

mhkmh-D4

4.30

財政與近代歷史

論文集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社會經濟史組編

財經安穩與國民健康之間：晚清的土產鴉片論議
(1833-1905)

林 滿 紅

(抽印本)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印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
中華民國 台北市

財政與近代歷史

論文集

目 錄

(上冊)

林滿紅 序言 i

專題演講

王昭明 戰後台灣的財政改革 3

財政體系與政權轉移

Hans van de Ven Military and Financial Reform in the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 17

蘇雲峰 政局與財政的互動關係：以抗戰前湖北為例 105

陳淑銖 蔣經國對贛南財政的整頓及其效果（1939-1945） 149

民間團體的財源

莊吉發 清代秘密社會的財源 199

邱麗娟 來生富貴：清乾嘉道時期華北地區民間祕密宗教的經費來源與
流向 235

長程經貿體制與國家

劉序楓	財稅與貿易：日本「鎖國」期間中日商品交易之展開.....	275
張惠信	清末貨幣變革對山西票號的影響	319
王業鍵	〈清末貨幣變革對山西票號的影響〉短評	379
宋惠中	票商與晚清財政.....	385
林美伶	政治力與經濟力的競爭：戒嚴時期大陸貨走私台灣地區問題之研究（1949~1987）.....	447

(下冊)

財稅與國民健康

林滿紅	財經安穩與國民健康之間：晚清的土產鴉片論議（1833-1905).....	501
朱志謀	政府與個人關係的再組：日領時期的台灣自來水事業與財政補助	551

戰爭與財政

劉熙明	抗戰時期關內偽軍的財源	603
林美莉	抗戰時期國民政府實施戰時利得稅的政策與反應.....	647
侯坤宏	抗戰時期的稅務控案	693

附錄

鄭永昌	簡介〈清朝的財政經濟政策〉	745
百瀨弘 著 鄭永昌 譯	清朝的財政經濟政策	753
Pierre-Étienne Will	Administrative Handbooks Concerned with Fiscal Matters (<i>qiangu</i> 錢穀).....	847

財經安穩與國民健康之間：晚清的土產 鴉片論議（1833-1905）

林 滿 紅

摘 要

本文研究對象為晚清的土產鴉片論議。文中所指晚清的時間範圍，為禁煙名臣林則徐在1833年主張土產鴉片弛禁，到1906年中國開始十年的漸禁鴉片時期之前的一段期間。嚴禁、弛禁主張在這些土產鴉片論議中有何消長；任一主張之中，在「財經安穩」與「國民健康」之間，其主要關懷為何；西方知識如何影響這些論議，為本文的研究重點。論議者主要包括士大夫、官吏乃至政府政令，有時也包括老百姓乃至在華的西方人士。論議文獻取材自24種檔案、官書、報紙，17種相關人物文集，20種中日文專書論文，12種英文專書論文。研究結果發現：晚清時期對土產鴉片的看法，1874年由之前之嚴禁為主轉為之後之弛禁為主。在1874年以前，無論弛禁、嚴禁，有關鴉片對健康的影響，無論正負，皆非關懷重點。弛禁論以節省外匯為最主要理由，嚴禁論則以土產鴉片會侵用糧食用地為最深關切，故均以財經考量為先。相對而言，西方在十七至十九世紀之間有很多醫書記

載鴉片的醫藥功能。一直到1870年代，受社會達爾文主義影響，鴉片有害身體健康乃至種族發展的言論漸起。此一西方轉折影響在1874年之後，中國嚴禁論中，鴉片影響國民健康的關懷，始較侵用糧地的擔慮深切，弛禁論中也多了「鴉片為害人之物」之根本觀念，先控制鴉片供給再於禁止、「寓禁於徵」均明白說出弛禁是國民健康的手段。但因為西方一直到十九、二十世紀之交，將鴉片由醫藥轉為毒物的觀念方始深切，中國政府及鴉片產區對鴉片收入極為倚重，1874至1905年間，嚴禁主張轉居劣勢。以致在整個晚清的土產鴉片論議之中，財經安穩一直凌駕國民健康，而居於優先考量地位。

關鍵詞：世界知識與地方知識 政治經濟思想 健康思想 鴉片史
民族主義

Between Financial-economic Security and National Health: Late Qing Native Opium Discourse (1833-1905)

Man-houng Lin

Abstract

This paper deals with the discourse on native opium conducted by scholar-officials, Westerners, and the general populace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he period covered begins in 1833, when Lin Tse-hsu advocated the cultivation of opium in China proper to reduce the outflow of silver, and ends in 1905, the year before the beginning of the anti-opium movement in China (1906-1916). I argue that before 1874 the group advocating a ban on the growth of native opium did so out of concern that the native opium would reduce the amount of land available for the cultivation of grains and other foodstuffs. The group urging the planting of opium poppy in China, on the other hand, continued argued that native opium was essential to easing the silver outflow. After 1874, both groups, through the influence of Western anti-opium ideas, began to emphasize the physical harm of the drug. The anti-native opium group stressed the

prevalence of opium smoking and the moral and physical degeneration of opium smokers. Yet, the pro-native opium group argued that the trade deficit threatened national wealth and that opium usage could only be eradicated through a program to increase domestic supply and implement government opium taxation.

During this debate, native opium producing areas became increasingly reliant upon opium as a medium of exchange for subsistence goods. Also, in the Western discourse on opium it was not until the turn the century that,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medical community, the status of opium changed from that of a "medicine" to a "narcotic." Despite these changes in how opium was viewed abroad and in China, both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opium producing regions came to attach a greater importance to opium revenues. Thus, although opium's danger to national health was consistently underscored after 1874, the policies to encourage native opium production held sway until 1905. From 1833 to 1905, therefore, concerns over national wealth and security continued to override those of national health in the late Qing discourse on native opium.

Keywords: Global and Local Knowledge, Political-economic Thought,
National health, Nationalism, Opium

財經安穩與國民健康之間：晚清的土產 鴉片論議（1833-1905）

林 滿 紅**

一、前 言

二、嚴、弛禁論的消長

三、弛禁論與嚴禁論的立論依據

四、西方世界有關鴉片毒害觀念的轉變

五、結 論

一、前言

禁煙名臣林則徐在1838年向清朝道光皇帝上的〈錢票無甚關礙宜重禁吃煙以杜弊原片〉摺中所說的：「……數十年後，中原幾無可以禦敵之兵，且無可以充餉之銀……」，¹是近代以來中國人有關鴉片問題的重要歷史記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e-mail: mhlmh@gate.sinica.edu.tw。

** 作者感謝國科會NSC 87-2411-H-001-018專題計畫贊助，張哲嘉、祝平一、王文裕三位先生和本論文集匿名審查人、審閱人極為寶貴的修改意見，以及助理吳季晏小姐之協助資料整理。

¹ 林則徐，《林文忠公政書》（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乙集，湖廣奏稿，卷5，頁14b。此處無奏摺提出年代，另參《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北京：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參事室金

憶。「無可充餉之銀」與「財經安穩」有關；「無可用以禦敵之兵」與「國民健康」有關。似乎晚清人士有關鴉片問題原有「財經安穩」與「國民健康」的雙重關懷。但林則徐在1833年的〈會奏查議銀昂錢賤除弊便民事〉摺中已經說：「且以兩害相較，使內地有人私種，其所賣之銀仍在內地，究與出洋者有間」，² 為了減少漏卮，也就是節省外匯，可以考慮土產鴉片。一般學者討論晚清的鴉片問題，著重鴉片戰爭前夕的外國進口鴉片貿易及其相關論議，³ 事實上，繼林則徐之後，在整個晚清時期，一直到1906年中國開始十年的漸禁鴉片時期之前的1905年，一直有土產鴉片方面的論議。

本文擬探討：這些論議中嚴禁、弛禁主張的消長，以及任一主張之中，在「財經安穩」與「國民健康」之間的主要關懷。由於晚清的鴉片論議曾受到西方影響，這個影響的軌跡為何，文中也將會加以廓清。中國約自1805年開始有吸食用土產鴉片，⁴ 其1870年代後之數量已超過外國進口鴉片。⁵ 至1906年中國開始十年的漸禁鴉片時期，中國土產鴉片產量約為五十八萬四千八百擔，為進口鴉片五萬四千擔的十餘倍。⁶ 究竟晚清時期土產鴉片廣泛發展背後的土產鴉片觀為何，亦為本文感興趣之問題。

晚清提出鴉片論議者包括士大夫、官吏乃至政府政令，有時也會包括老百姓乃至在華的西方人士。論議文獻取材自台北故宮所藏史館檔，清末海關年報、海關十年報、海關特別報告、海關醫報、醫書、實錄、籌辦夷務始末、明清史料、皇朝道咸同光奏議、皇朝經世文編、萬國公報、英國

² 融史料組，1964），頁135知此奏摺上於道光18年8月17日。

³ 台北：故宮博物院史館檔傳包，第1828號，林則徐，奉道光12年閏9月12日上諭回奏。亦見：林則徐，《林文忠公政書》，江蘇奏稿，卷一，頁19a，但後者無回奏時間。

⁴ 例見：于恩德，《中國禁煙法令變遷史》（上海：中華書局，1934），頁47-65。

⁵ 林滿紅，〈清末社會流行吸食鴉片研究——供給面的分析（1773-1906）〉（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85），頁183。

⁶ 林滿紅，〈清末社會流行吸食鴉片研究——供給面的分析（1773-1906）〉，頁194-215。

⁶ 林滿紅，〈清末本國鴉片之替代進口鴉片（1858-1906）——近代中國「進口替代」個案研究之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9期（民國69年7月），頁386註7。

領事商務報告，政治官報，1908年上海萬國禁煙會議記錄等檔案、官書、報紙23種，相關人物文集18種，中日文專書、論文19種，英文專書、論文12種。

晚清時期對土產鴉片的看法，1874年是一個由嚴禁論較居上風到弛禁論較居上風的重要轉捩點。本文將分1874年之前、之後來說明嚴、弛禁論在1833年到1905年間的消長，再指出嚴、弛禁論有關「財經安穩」與「國民健康」的個別論據，最後探討西方對其中論述轉折的影響。

二、嚴、弛禁論的消長

（一）1874年以前嚴禁論較居上風

1874年以前，在士大夫的言論當中，也有類似林則徐於1833年提出土產鴉片較進口鴉片可以減少漏卮的想法提出，但未形成政策，或未凸顯成為主流思潮。在政府方面，雖然頗多地方官或將中央禁令置之不顧，或已逐漸徵課土藥稅收，無異承認鴉片自產之合法性，但亦有地方官仍奉行中央禁令，尤其在沿江沿海地區。在民間情緒方面，雖然內陸地區的民間從1830年代以來即少存在生產鴉片方面的禁忌，但在沿海地區也有種煙而受鄰居拔除的情形，或視種煙為禁忌的想法。最重要的是，中央政府對生產鴉片所制定的罪等，到了1870年代，雖已不如1830年代之重，但禁令一直存在。

1. 中央政府的禁令

清朝政府首次頒佈的鴉片禁令，一般以1729年雍正朝的鴉片禁令為最早。此一禁令只禁興販鴉片煙與私開鴉片煙館，其中並無禁種的規定，這

可能是因為當時中國尚無土產鴉片問題。⁷

隨著1805年至1820年代中國的開始生產鴉片，1831年首次訂定種賣鴉片煙者之罪。1831年禁種法令的頒佈，來自1830年御史邵正笏之奏陳「近年內地姦民，有種賣鴉片煙之事」，故道光皇帝下令各督撫確查嚴禁。⁸

1831年兩江總督陶澍奏請在種植罂粟之罪以外，另立熬煙之罪，結果栽種煎熬之罪等同買土煎熬之罪，均為發邊遠充軍。⁹ 除發邊遠充軍之外，所種煙苗拔除，田地入官，並獎勵左右鄰居首報，如左右鄰居知而不舉，則杖一百。¹⁰ 1838年六月裕泰的奏摺曾說：「奸民私種罂粟，煎熬煙膏……，原定處分，本屬從輕」。¹¹ 1839年改定栽種收漿者首從各犯均擬絞監候，¹² 也就是要關在監獄一段時間，等待秋季接受絞刑，是一種重刑。

1839年鴉片戰爭爆發之後，因進口鴉片走私盛行，1858年更合法上稅進口，中央政府已是禁無可禁，但對於種煙，形式上仍予以禁止。1864年、1868年中央均曾因山西種煙影響糧產而頒種煙禁令。1869年且規定種煙者，杖一百，若核查其種植畝數過多，情節較重，更酌量加擬枷號。¹³ 只是，禁令中的罪等已比1839年者為輕。

至1872年，左宗棠於陝、甘嚴禁種煙，中央又令各省督撫認真稽查。但地方政府則多未奉行。1873年時，只有少數負責任的地方官吏奉行政府的禁種罂粟條例於一時，隨著這些地方官吏的去職，又告鬆弛。¹⁴ 未奉行

⁷ 于恩德，《中國禁煙法令變遷史》，頁16。

⁸ 李鴻章奉敕著，《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上海：商務印書館，1909），卷828，頁2。

⁹ 任彭年重輯，《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清同治七年（1868）京都龍威閣書坊刊印），卷20，頁20。

¹⁰ 于恩德，《中國禁煙法令變遷史》，頁230。

¹¹ 文慶等纂，《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1836-1850〕：1856呈；咸豐朝〔1851-1861〕：1867 呈；同治朝〔1862，1874〕：1880呈，北平故宮博物院原版，1930（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71），卷3，頁26a。

¹² 于恩德，《中國禁煙法令變遷史》，頁230-231。

¹³ 席裕福，《皇朝政典類纂》（上海，1903），卷388，頁15。

¹⁴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Annual Trade Reports and the Trade Returns of the Various Treaty Ports, 1864-1916* (全文簡稱：《海關年報》)，1873，牛莊，頁6。

中央禁令的地方，包括政令所難及的台州、蒙古，也包括皇帝所在的北京。例如，1873年的《海關年報》指出：「台州以無法紀著稱，地方政府為息事寧人，少干預罌粟種植之事」。¹⁵ 1871年牛莊的《海關年報》則指出：「蒙古的親王伯五，因見北京附近廣植罌粟，乃下令所屬地區拔除所有其他作物，改植罌粟」。¹⁶

而在地方官吏未積極遵守中央禁種命令的同時，也開始有了鴉片生產的地方稅徵課。1874年時，四川種鴉片的畝稅由地主繳納，約為穀物畝稅之四倍，佃農向地主繳實物租。¹⁷ 也在1870年代，郭嵩燾指出：「川、滇、甘、陝各省栽種罌粟，則必以課吏為先。臣聞種罌粟一畝，所出視農田數倍，工力又復減省，州縣因之添設陋規，私收土稅，亦數倍於常賦」。¹⁸ 此外，東北種一畝罌粟一年課2錢，徐州3錢，福建3.85錢，陝西平地1錢、山地6分。¹⁹ 大抵而言，土產鴉片徵課地方稅，雲南始自1859年，陝西、山西始於1860年，四川、甘肅始於咸同之際，²⁰ 此等地方稅以田賦為主，有時也有營業稅及捐輸，此外還有通過各地的稅釐。²¹ 宜昌、漢口、蕪湖、鎮江、上海、廈門、福州等口岸最晚於1879年已課土藥釐金。²² 地方官仰賴土產

¹⁵ 《海關年報》，1873，頁72。

¹⁶ 《海關年報》，1871，牛莊，頁19。

¹⁷ British Parliament,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 Embassy and Consular Commercial Reports , Area Studies Series, China* : vol.8-19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1) (全文簡稱：BPP), vol.12, p.133.

¹⁸ 李圭，〈鴉片事略〉，附於林則徐，《信及錄》，1896（據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鴉片戰爭》，頁137，原版乃光緒21年海靈州署刊本）（台北：廣文書局，中國近代內亂外禍歷史故事叢書，1964），頁265。

¹⁹ 東北：BPP vol.16, p.392；《皇朝政典類纂》，總頁頁 3065；徐州：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Special Series, No.4 : Opium*, 1881, p.24.；福建、陝西：《皇朝政典類纂》，總頁頁 3065。

²⁰ 雲南：見于恩德，《中國禁煙法令變遷史》，頁98；陝西：見楊虎城等修，宋伯魯等纂，《續陝西通志稿》（北平來董閣鉛印本，1934），卷35，頁209；山東：見羅玉東，《中國釐金史》（台北，學海出版社，1960），頁 386；甘肅：見羅玉東，《中國釐金史》，頁407；四川：見BPP, vol.9, p.334.

²¹ 林滿紅，〈晚清的鴉片稅〉，《思與言》，卷16期5（1979年1月），頁17-19。

²²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Special Series, No.4 : Opium*, 1881, pp.61-62.

鴉片稅收的風氣既然展開，鴉片生產自然合法化了。

2. 官吏與士大夫的言論

在林則徐於1833年提出土產鴉片可以減少漏卮之後，1836年太常寺少卿許乃濟有名的弛禁論在種植方面的基本立場也是：「內地之種日多，夷人之利日減」。²³許乃濟陰曆四月提出的建議，十月即遭到江南道御史袁玉麟的反對。繼袁玉麟之後，鴻臚寺卿黃爵滋於道光18年（1838）閏四月也提出反對許乃濟的意見。²⁴當反對許乃濟的黃爵滋的禁煙意見公佈到邸抄之後，其友蔣湘南在〈與黃樹齋鴻臚論鴉片煙書〉中又有弛禁之說：「爲今之計，欲使鴉片無害，銀不出洋，莫如弛私種鴉粟之禁」，「以中國之鴉片抵夷人之鴉片，夷人爲利而來，必至折本而去，久之自不復販」，「中國之銀仍流轉于民間，不致爲夷人所得」。²⁵

但1838年許乃濟因「冒昧瀆陳弛禁，殊屬紕謬，著降爲六品頂帶，即行休致，以示懲儆」。²⁶林則徐曾描述蔣湘南係公卿宿儒所推重的一位名士，得過舉人頭銜，但未曾任官。²⁷在鴉片戰爭前夕的鴉片論戰之中，弛禁之說並未形成政策。

繼道光年間的嚴禁時期之後，至咸同年間，士大夫方面的討論較少，咸豐年間，有1851年湯雲松，1855年英棨奏請弛禁種植，也未被接受。同治年間，1867年薛福成寫的〈答友人論禁洋煙書〉，於種煙只是持消極的不

²³ 《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1836-1850〕：1856 皇；咸豐朝〔1851-1861〕：1867 皇；同治朝〔1862-1874〕：1880 皇，北平故宮博物院原版，1930（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71），卷1，頁1a-5a。

²⁴ 《籌辦夷務始末》，卷2，頁7a。

²⁵ 蔣湘南，《七經樓文鈔》，同治九年重刊本（1870），卷4，頁35。

²⁶ 《籌辦夷務始末》，卷5，頁9。

²⁷ 閔爾昌錄，《碑傳集補》，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00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卷55，頁10a，總頁頁2741。

鼓勵態度，而未主張直接予以禁止。²⁸約與薛福成同時的一位士大夫——陶煦，認為禁煙、開礦、造鐵路都不是當務之急。當務之急在於「培本」。「本」就是農業，²⁹ 其所以不主張禁煙的理由在於勢所難行，行之只有增加胥役苛擾。而就整個鴉片的使用而言，禁止未必成功，更重要的是假如農業不能發展，禁煙成功也未必使中國富有。³⁰因此，咸同時期雖無嚴禁之論，但大致無明顯的弛禁主張。

3. 民間情緒

貴州巡撫李用清曾經提到：「臣籍隸山右[山西]，……山右之栽種鴉片，雖時禁時弛，小民尚知為應禁之物，黔省則民間直不知栽種鴉片有干例禁」。³¹ 1860年代也看到貴州：「民不知非，視同禾稼，連阡越陌，手胼足胝，微利所歸，群相競取」；³² 四川：「〔鴉片〕利數倍，於是爭趨如驚」。³³可見西南邊陲省份人民較不重視政府禁產鴉片的命令。而沿江沿海省份也確有過人民反對生產鴉片的事例。如1871年印度政府財政部的備忘錄曾經指出：「在中國，一個種植罂粟的人，其煙田被民眾搗毀，並非是不尋常的事，而很多地方仍以業餘的態度種植」。³⁴1874年時的遼東半島，「至少在名義上，視產鴉片為一種禁忌」。³⁵

²⁸ 薛福成著，陳光淞編，《庸盦全集》，卷3，（上海：上海書局1901年原刊；台北：廣文書局影本，1963），頁19a。

²⁹ 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下冊，頁97。

³⁰ 岸本（中山）美緒，〈「租覈」市場論の經濟思想史的位置〉《中國近代史研討會》，第二集（東京，1982）。

³¹ 王延熙編，《皇朝道咸同光奏議》（1902年上海原版，台北：商務印書館印行，1970）卷12，頁5351。

³² 李文治等編，《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北京：三聯書局，1957，中國近代經濟史參考資料叢刊第三集），第一冊，頁459。

³³ 施紀雲，《涪陵縣續修涪州志》，1928，台灣學生書局，新修方志叢刊，卷7，頁15a。

³⁴ W.S.K. Waung，“Introduction of Opium Cultivation to China，”《香港中文大學學報》，卷5，期1（1979），頁211。

³⁵ 《海關年報》，1874，牛莊，頁3。

(二) 1874年以後弛禁論較居上風

1874年至1905年間，除若干地方嚴禁之外，中央與地方大抵弛禁，士大夫間雖弛禁、嚴禁之說並起，但弛禁說較形成政策。

1. 1874年中央政府首度揭露弛禁之說

身為直隸總督的李鴻章與總理衙門於1874年首度由清朝中央政府的立場提出種煙弛禁的主張，是晚清有關土產鴉片看法的重要轉折指標。此一主張的提出主要是來自英國堅拒減少印度鴉片進口的刺激，轉而希望由自行生產鴉片，以把握禁煙的主導權。³⁶

雖然很多大臣並不贊成，³⁷但在李鴻章看來，再禁本國生產鴉片，不過是「徒為外洋利藪之驅，授吏胥搜索之柄」。³⁸李鴻章弛禁之說為光緒朝有關土產鴉片的主流看法奠下基礎。

2. 1870年代末期至1880年代初期仍有若干地方政府禁產鴉片

在1870年代末期至1880年代初期之間，仍存在若干地方層級的鴉片生產禁令。1875年值山西大旱，曾國荃任山西巡撫，晉省仿照兩江禁止罌粟章程，試行地畝充公，但成效不彰，種者仍盛。³⁹1878年左宗棠因甘肅良田盡種罌粟，致民食軍糧均為可虞，亦行嚴禁。⁴⁰1878年的牛莊，道員又頒鴉片生產禁令；在蓋州這個鴉片增產中的地方，有若干人因此拔除罌粟，但更多人置之不理；在復州，近城處所種罌粟均已拔除，其他地區，因為罌

³⁶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99，頁27a。

³⁷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99，頁27a。

³⁸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99，頁27a。

³⁹ 于恩德，《中國禁煙法令變遷史》，頁95。

⁴⁰ 楊書霖編，《左文襄公（宗棠）全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79），卷53，頁9。

粟已經長成，官方也不便白費農民的心血而予以寬免。⁴¹ 1879年的《海關年報》指出：「中國政府的鴉片生產禁令一直受到忽略，直到最近在直隸、陝西、山西、河南、貴州才較為嚴格執行，但雲南、四川仍有鴉片生產」。⁴² 1879年芝罘的《海關年報》也說：「罌粟禁種之令不無成效，只有在衙門胥吏荒怠職守之處才繼續有鴉片生產」。⁴³ 1879年的《海關年報》又指出：「山西和直隸兩省的鴉片生產全面禁止。」⁴⁴ 1880年福建同安頒有禁種之令。1882年張之洞任山西巡撫，因目睹晉省受煙害已深，而嚴禁罌粟種植。⁴⁵ 同年，陝西巡撫葉伯英、貴州巡撫李用清亦曾禁種。⁴⁶ 1883年天津的《海關年報》也指出：「最近不再有鴉片由山西賣到天津，因為最近該省又復禁產鴉片。」⁴⁷

由此觀之，相對於1874年之前中央仍有土產鴉片禁令，只是頗多地方並不遵守，1874年之後只存地方性之種植禁令，全國性之禁令已不復有之。而就這些地方禁令而言，如山西、福建者，成效甚少。⁴⁸

3. 1874年以後又見頗多地方弛禁

1877年時的寧波，政府未制止鴉片生產。⁴⁹ 1874年的廈門，高級官吏經過的大路，雖也注意到罌粟種植，但未採取行動。⁵⁰ 到1876年時，中央政府一直還對鴉片生產感到不滿，還有犧牲一切試圖予以制止的想法，但始

⁴¹ 《海關年報》，1878，牛莊，頁6。

⁴² 《海關年報》，1879，頁21。

⁴³ 《海關年報》，1879，芝罘，頁15。

⁴⁴ 《海關年報》，1879，頁262。

⁴⁵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卷87，公牘二，頁6015-6017，頁6046、6171。

⁴⁶ 于恩德，《中國禁煙法令變遷史》，頁107。

⁴⁷ 《海關年報》，1883，天津，頁15。

⁴⁸ 于恩德，《中國禁煙法令變遷史》，頁95；BPP, vol.31, *Opium War and Opium Trade, 1840-85*, p.470。

⁴⁹ 《海關年報》，1877，頁116。

⁵⁰ 《海關年報》，1874，廈門，頁149

終不得其法。⁵¹ 1877年時，雖然督撫們迭下鴉片生產禁令，但縣級官吏並未積極遵守。⁵² 1879年的廈門，由於豪宗大族勢力很大，地方官吏以及胥役都以收賄了事，不去推行鴉片生產禁令。⁵³ 1876年時的廣州，所有產煙地區的禁種罌粟規定仍然存在，但地方官多半置之不顧，而在罌粟田課以平常四倍的田賦。⁵⁴

4. 1880年代後期中央政府明定土產鴉片係一稅基

到了1880年代後期，政府對鴉片生產的態度，更明顯有了轉變。以左宗棠在甘肅的政策為例，其於1878年實行嚴厲禁煙之後，於1881年改採「寓禁於徵」政策。⁵⁵ 同年，左宗棠更向清廷建議收取土藥稅，⁵⁶ 主張以與洋藥相同的稅率徵課。李鴻章相對主張「統照洋藥內地之數減成徵收，以減偷漏，並藉以抵制洋藥，俟洋藥無利可圖，漸不來華，再行厲禁」。⁵⁷ 1886年以前，除江西以外，各省均有土藥釐金之徵課。⁵⁸ 1886年戶部將鴉片生產正式合法化。⁵⁹ 1890年總理衙門及戶部奏請整頓土藥稅之時，張之洞主張課以重稅，李鴻章仍持輕稅之說而被採納。1897年戶部因總稅務司赫德之議，於土藥出產最盛之處，併徵稅釐每擔60兩。1898年亦有土藥煙膏店之稅課。1900年，因償付庚款之需，土藥稅再加三成，而地方亦常藉增課土藥稅應付臨時之需。1904年更將各種土藥稅收如土地稅、營業稅等經常稅和臨時

⁵¹ 《海關年報》，1876，頁108。

⁵² 《海關年報》，1877，頁25。

⁵³ 《海關年報》，1879，廈門，頁195。

⁵⁴ 《海關年報》，1876，廣州，頁169。

⁵⁵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86，頁5960，5974；楊書霖編，《左文襄公（宗棠）全集》，卷53，頁9。

⁵⁶ 楊書霖編，《左文襄公（宗棠）全集》，卷58，頁16。

⁵⁷ 李鴻章著，《李文忠公全集》（金陵：出版者不詳，光緒34（1908）），卷41，頁30。

⁵⁸ 林滿紅，〈晚清的鴉片稅〉，頁17。

⁵⁹ 《海關年報》，1889，寧波，頁420。

稅合併徵課。⁶⁰ 土產鴉片既成中央政府明定之稅源，其生產更是全面合法化。

5. 士大夫間嚴禁與弛禁之說並起

士大夫方面，有禁煙思想的崛起，也有弛禁思想的加強。

禁煙思想再起，如1876年山西巡撫鮑源深呈上〈請禁種罂粟疏〉，1878年出使英、法的大臣郭嵩燾亦連上二疏請禁鴉片。

但在1874年至1905年這段期間，大抵仍是弛禁論者佔上風。在郭嵩燾進了第二疏以後，光緒帝雖令各省督撫妥籌辦法，但目前所見，四川總督劉秉璋的奏摺指出：「至川滇等省間，多墾種罂粟，議欲禁之，持論原為正大，而揆諸事勢，尚有未能遽行者。」1867年薛福成〈答友人論禁洋煙書〉中對於種煙，主張在禁吸之後禁絕，仍無弛禁之說。至1891年，鑑於吸食難禁，薛福成轉而主張弛禁。⁶¹

1889年，王韜擔任山長的格致書院，有寧紹台兵備道吳福茨出夏季考題一道，涉及土產鴉片問題，學生的答案卷與王韜的眉批，均主張弛禁。⁶² 值得留意者，王韜師生的論證邏輯，如與《時務經濟策論統宗》中鄭觀應有關鴉片的討論互相比對，極為相近。⁶³ 尤其，其中一位學生鍾天緯文與鄭觀應文幾乎完全雷同。鄭觀應於1870年開始寫政論，於1873年寫成的《易言》，在1880年由王韜在香港出版；1893年鄭所出版的《盛世危言》，1895年由江蘇布政使鄧華熙向光緒皇帝推薦，更擴大此書的影響力。⁶⁴ 繼鄭觀應的《盛

⁶⁰ 參見：于恩德，《中國禁煙法令變遷史》，頁104。

⁶¹ 薛福成，〈庸盦全集〔薛福成全集〕〉，卷3，頁19；參見岸本（中山）美緒，〈「租覈」市場論的經濟思想史的位置〉，頁56。

⁶² 王韜，〈格致書院課藝〉（上海：格致書院，1891），頁35。

⁶³ 漁隱編，〈時務經濟策論統宗〉（1908年上海文賢閣石刻），卷12，理財科下，論二，頁24-28：「洋藥一項每歲金錢出口甚鉅。中國吸煙者多，而罂粟之禁，慮妨民食，勢必土漿日少，洋藥居多，宜用何策杜塞漏卮無害穀產論」。

⁶⁴ 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下冊，頁110。

世危言》於1893年出版之後，1895年孫中山上李傳相書亦倡自產鴉片。⁶⁵ 相對應地，曾任職《萬國公報》的梁啟超則反對土產鴉片。⁶⁶ 因有1905年日俄戰爭日本勝利的刺激，使原僅限於少數知識份子的禁煙思想播散全國，而有1906年以後的禁煙。⁶⁷

三、弛禁論與嚴禁論的立論依據

(一) 節省外匯是弛禁說的重要理由

道光年間，禁煙名臣林則徐1833年認為土產鴉片可以節省外匯的想法，一直是晚清時期土產鴉片弛禁說的重要理由。1836年許乃濟提出弛禁論以及蔣湘南批評黃爵滋禁煙論時，其在種植方面的基本立場，很明確是一種「進口替代」的觀點。咸同年間的弛禁主張，湯雲松、英棨的論據未明，陶煦則純粹由禁令難以執行著眼。1867年薛福成先未明顯主張土產鴉片弛禁，⁶⁸ 至1891年，轉而主張弛禁，目的是：「使財不外溢」。⁶⁹ 1874年李鴻章為中央政府首度揭橥的弛禁之說，目的也在「奪洋商利權」。1880年代、1890年代王韜、鄭觀應等都如是看法。1890年代《皇朝經世文四編》曾載一未署名的文章謂：「英國牧師嘗入內地遊歷，每遇種煙之農人，恒言：官府禁止鶯粟者必其受洋人指使，期保英國貿易之旺，不欲吾儕自種稍分利

⁶⁵ 朱泓源，〈同盟會的革命理論—「民報」個案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50，頁24。

⁶⁶ 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下冊，頁192。

⁶⁷ 參見S.A.M. Adshead, "The Opium Trade in Szechwan, 1881-1911,"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7 (September 1966), pp.93-99.

⁶⁸ 薛福成(1838-1894)著，陳光淞編，《庸盦全集》(薛福成全集)，卷3(上海：上海書局原刊，1901；台北：廣文書局影本，1963），頁19a。

⁶⁹ 薛福成，《庸盦全集〔薛福成全集〕》，卷3，頁19；參見岸本（中山）美緒，〈「租覈」市場論の經濟思想史的位置〉，頁56。

權」。⁷⁰ 可見晚清主張土產鴉片弛禁者，除了仰賴土產鴉片稅收的地方官或土產鴉片的產銷者有追求私利的成份之外，由士大夫到農人都有節省外匯的想法。

研究晚清經濟思想史的學者，常將1830年代以來中國減少漏卮以平衡貿易收支的觀念，與歐洲十五、六世紀主張「少進口，多出口」的重商主義相比並。⁷¹ 就鴉片生產而言，中國是在「少進口」的理念下進行，但是並未發展到將鴉片「多出口」這個層次。清末中國每年有5,000擔以下鴉片出口到新加坡、安南等地，為數極少。⁷² 民國時期林清月醫師曾提到1906年前夕，中國每年常輸出四、五千擔鴉片到國外以供製藥。⁷³ 林清月也曾提到1920年代全世界醫藥用鴉片一年需要456擔，「現時中國鴉片產額常在40萬擔左右」，「供醫藥用之煙土止可栽種 456擔」，⁷⁴ 這句話隱含中國可以出產醫藥用鴉片供應世界之意。就清代而言，未見有類似言論。

（二）後期的弛禁說另欲加強鴉片供給控制權

而如細讀前後的弛禁主張，會發現後期在節省外匯之外，還希望能加強中國最後禁煙的主控權。如李鴻章在「不但奪洋商利權」之後，很明確地說：「並可加增稅項」。⁷⁵ 這個待加增的稅項重要的是進口鴉片的稅釐：「似應暫弛各省罌粟之禁，而加重洋藥之稅釐」，其目的除了可以節省外匯之外，還有：「使外洋煙土既無厚利，自不進口」，「俟外洋鴉片不來，再嚴中國罌粟之禁」。⁷⁶ 王韜給學生答卷的評語也說：「以種煙為禁煙，先盛行土膏以

⁷⁰ 何良棟編，《皇朝經世文四編》，卷34，戶政，鴉片，頁5a。

⁷¹ 參見 Jerome Chen, *State Economic Policies of the Ch'ing Government, 1840-1985* (New York: Garland, 1980), p.4；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簡史》，頁109。

⁷² 林滿紅，〈清末社會流行吸食鴉片研究——供給面的分析（1773-1906）〉，第二章。

⁷³ 林清月，《地球上阿片之命運》（上海：商務印書館，1923），頁9。

⁷⁴ 林清月，《地球上阿片之命運》，頁75。

⁷⁵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99，頁27a。

⁷⁶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99，頁27a。

紓洋藥，而禁煙即寓其中，蓋禁外難而禁內易，至於洋藥已失其利，則禁之亦復不難。」⁷⁷

弛禁說之所以前後有如此分殊，在於鴉片傷害身體程度的認定有別。李鴻章的根本出發點仍肯定鴉片為「害人之物」，⁷⁸ 而其最終關懷，在於增加自產以加強中國本身對鴉片供給的控制權，俾使鴉片有全面禁絕之一日。許乃濟對於鴉片之害的體認是：「廢時失業，但食鴉片者，率皆游惰無志，不足重輕之輩，亦有年逾耆艾而食此者，不盡促人壽命，海內生齒日眾，斷無減耗戶口之虞，年耗千餘萬金白銀，乃根本問題」。⁷⁹ 許認為吸食鴉片者也能長壽，並非都會造成身體方面的不良影響，即使有少數游手好閒者，身體受到不良影響，但對有著龐大人口的中國，並不嚴重，對整個社會而言，國際收支的嚴重赤字，才是關鍵問題。很明顯的，對許而言，財經安穩才是根本。

（三）弛禁論者普遍認為土產鴉片較不傷身體

在身體影響方面，弛禁論者普遍還認為：土產鴉片比進口鴉片較不傷身體。許乃濟贊成種煙弛禁的理由另有：「價廉力薄，食之不甚傷人」。⁸⁰ 而蔣湘南認為隨著種植日廣，鴉片價格日賤，鴉片將如菸草一樣，不再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蔣說：「前代淡巴孤之害人亦如鴉片之成癮，故著之于律，種者食者皆擬死，及本朝入關，置之不問，而煙葉遍地，食者亦不為害。蓋中國清淑之地所生非如海外瘴厲之鄉所產也。試于種鴉粟者置若罔聞，鴉粟多則鴉片亦多。……中國之鴉片雖不能過癮，亦不致成癮，淡巴孤其前效也」。⁸¹ 李鴻章也認為：「聞土藥性暖價廉，而癮亦薄，不比洋藥為害

⁷⁷ 王船，《格致書院課藝》，頁52-53。

⁷⁸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99，頁27a。

⁷⁹ 《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卷1，頁1a-5a。

⁸⁰ 《籌辦夷務始末》，卷1，頁1a-5a。

⁸¹ 蔣湘南，《七經樓文鈔》，卷4，頁35。

之烈」。⁸² 王韜格致書院考生評選獲第二名者，在所舉種煙四利之中，也包括：廣泛種植，使價格低廉，毒性減弱，可使鴉片不成問題。⁸³

也就是說，弛禁者雖以財經安穩為優先考量，但也觸及鴉片對身體健康的影響，只是他們強調：土產鴉片對身體的傷害較小。而根據民國時期的資料，各種鴉片所含的嗎啡成份，馬其頓鴉片是15-17%，波斯鴉片是12-12.5%，土耳其鴉片是11-15%，印度鴉片是8%，中國鴉片是6%。⁸⁴ 土產鴉片的確毒性較低。

（四）早期的嚴禁論者亦以財經安穩為重

有趣的是，早期的嚴禁論者，在財經安穩與對身體健康影響之間，亦以財經安穩為重。就袁玉麟、黃爵滋在1830年代所提出的嚴禁主張看來，針對鴉片影響身體健康的部份，只有黃爵滋提及與鴉片上癮有關之事，但也以財經安穩——國際收支平衡為主要關注，黃說：「內地所熬之煙，食之不能過癮，不過興販之人，用以攬和洋煙，希圖重利，此雖開種罂粟之禁，亦不能塞漏卮」。⁸⁵ 其他嚴禁論的論議重點都在財經方面。

袁玉麟反對鴉片自種的出發點是「慮礙民食」。他說：「夫以閭閻自謀身家，則銀貴而穀賤，而為億兆通籌生食，則穀重而銀輕」，⁸⁶ 這裡觸及的是公益（public interest）是否為私利（private interest）之總和的問題。在袁玉麟看來，百姓眼前的私利——「自謀身家」，是銀缺的問題比穀缺緊要，銀缺問題若較重要，自產鴉片抵制外國鴉片有其道理，但百姓所估算的是眼前私利，可能忽略了將來糧食的供給會成問題，站在為政者的立場應為

⁸²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99，頁27a。

⁸³ 王韜，《格致書院課藝》，頁40-41。

⁸⁴ 羅運炎，《中國鴉片問題》（上海：國民拒毒會，1929），頁57-58。

⁸⁵ 《籌辦夷務始末》，卷2，頁7a。

⁸⁶ 《籌辦夷務始末》，卷1，頁12-17b。

「億兆」思慮糧食的將來供應，會因罂粟種植而發生問題。⁸⁷

針對許乃濟所說，鴉片生產只用種稻以外的時間：「罂粟種於九月晚稻刈穫之後，二三月收漿之後，適可栽種早稻」，⁸⁸ 袁玉麟提到南方可能影響雜糧生產，北方則有影響主食——小麥——生產的可能。⁸⁹ 對許乃濟所提出的選擇性的開禁辦法：「如早晚兩稻均無礙，聽民自便……，若慮妨礙農功，則只山頭地角，不成邱段處所，准其栽種」，⁹⁰ 袁則指出難以差別處理。

⁹¹

鴉片戰爭前夕的鴉片論戰當中，討論到中國土產鴉片問題的還有1838年的廣西巡撫梁章鉅。他的立論出發點仍是「慮妨民食」及「慮礙政體」：「如以產穀之區，聽其植罂粟以害民，獲利日多，則產穀日少，良田胥變為花地，其害更不可勝言，國家亦無此政體也。」⁹²

四川在1860年代以前，即以業餘的態度生產鴉片。而山東、湖北、湖南很多地區都有將罂粟插種在其他作物之中，只供自用的記載。⁹³ 這種將罂粟插種在其他作物之中的舉措，重要原因之一即為維護正規糧食的生產。1830年福建有人種煙，因為「其地人稠田少，素來仰食台穀，各鄉族長，以防民食，鳴官禁止，共嚴非種之鋤」。⁹⁴ 此事更深刻指出嚴禁時期的嚴禁主張，由官方到民間，都以確保糧食供應為最主要考量，鴉片有害健康的考慮並不凸顯。加上弛禁論者之欲借土產鴉片節省外匯，財經安穩實為1874年以前中國方面有關土產鴉片之主要關注。

⁸⁷ 《籌辦夷務始末》，卷1，頁12-17b。

⁸⁸ 《籌辦夷務始末》，卷1，頁1a-5a。

⁸⁹ 《籌辦夷務始末》，卷1，頁12-17b。

⁹⁰ 《籌辦夷務始末》，卷1，頁1a-5a。

⁹¹ 《籌辦夷務始末》，卷1，頁12-17b。

⁹² 《籌辦夷務始末》，卷4，頁12a-19b。

⁹³ 林滿紅，〈清末社會流行吸食鴉片研究——供給面的分析（1773-1906）〉，附錄二。

⁹⁴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明清史料》，壬編第九本（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0），頁803，道光10年12月10日。

（五）1874年以後嚴禁論者仍關注妨礙糧食供應問題

到了1874年以後，擔心土產鴉片妨礙糧食供應問題仍為嚴禁論者之重要關懷。1876年山西巡撫鮑源深〈請禁種罂粟疏〉，即由妨礙正規糧食生產的角度立論：「查民間偷種罂粟，自道光年間已然。至近時而其風特盛。……竊恐數十年以後，種罂粟者十居八九，種五穀者十之二三，民食將何從出。」⁹⁵ 1889年格致書院夏季考題：「洋藥一項每歲金錢出口甚鉅，中國吸煙者多，而罂粟之禁慮妨民食，勢必土漿日少，洋藥居奇，宜用何策，杜塞漏卮，無害穀產論」，由這道題目的旨趣也可以看出，對於中國自產鴉片，仍僅限於杜塞漏卮與慮妨民食的兩個選擇間彷徨，而未涉及鴉片對健康的不良影響。王韜給學生楊毓輝的評語指出：「鴉片之為中國漏卮，人人知之，補種罂粟以奪西人利藪，亦人人知之。」王韜這句評語，流露出種植罂粟以奪利權似乎是1890年代中國人一種非常普遍的信念。而由楊毓輝的答題當中反映出反對此想法的人，不過是些「老成謀國者，以為罂粟必當禁，否則必將播種日盛，與民食有妨」。⁹⁶

1876年出使英、法的大臣郭嵩燾，其禁煙第一疏提及種煙應禁的理由，即包括：「奪民食之需以空倉廩之藏，雍正年間，諭飭廣東禁止栽種甘蔗，諄諄以民食為憂，甘蔗製造糖食，日用所需，聖心猶隱慮之，何況鴉片煙為貽害中國之具」。⁹⁷ 1878年山西及鄰近各省曾發生大的饑荒。曾國荃曾詳細描述此次饑荒與罂粟種植的關連為：以山多、平原少，北路較為陰冷的自然條件，即使「全省播種嘉穀，已不足給通省卒歲之糧，況復棄田之半以種罂粟，民食安得不匱？」作為晉省主要的糧食供應區的晉北「近則罂粟盛行，北路沃野千里，強半皆種此物。畎畝農夫，喫煙者十之七八。民間既少存糧，採買立虞米貴。」至於南路，主要由陝西經渭水供應米麥，「乃

⁹⁵ 《皇朝道咸同光奏議》，光緒二年，鮑源深，〈請禁種罂粟疏〉。

⁹⁶ 王韜，《格致書院課藝》，頁35。

⁹⁷ 郭嵩燾，《郭侍郎奏疏》，光緒18年（1893）孟秋刊，頁15。

自回匪削平以後，種煙者多，秦川八百里，渭水貫其中央，渭南地尤肥饒，近亦遍地罌粟，反仰給於渭北」；「北路之來源既少，西路又自顧不遑，僅向東南陽關獲鹿一帶，越太行而議轉輸」，在交通成本高昂：「腳費浩煩，十倍糧價」的情況下，「漕轉業已力盡，而餓莩依然盈途，民焉得而不困？」⁹⁸

1879年曾國荃申明栽種罌粟舊禁疏中也說：「查罌粟收漿之際，正農功喫緊之時，人力盡驅於罌粟，良苗反荒蕪而不治」。⁹⁹ 左宗棠1879年有關甘肅禁種罌粟的奏摺中指出：「罌粟非肥沃地畝不能滋長繁茂，而愚民無知貪圖重利，遂將宜穀肥土栽種罌粟，廢嘉禾而植惡卉」。¹⁰⁰ 故在種植時間、使用人力與土地上，罌粟在陝甘等省曾與糧食生產發生抵觸。

1882年張之洞的奏摺也認為鴉片生產是山西飢荒的重要原因：「晉地產糧無多，早年本恃外省接濟，自為罌粟所奪，蓋藏益空，即如前此大祲，垣曲產煙最多，餓斃亦最眾，近日種煙之地以交城為最盛，而糧價亦以交城為最昂。」¹⁰¹

大抵而言，晉陝地區，因為土地貧瘠乾燥，罌粟必須種在較肥沃的土地上才能收成；晉陝地區，種植季節較短，罌粟與穀物抵觸的情形必然較多。相對而言，南方省份因為作物能夠滋生的季節長，正項糧食種植季節與罌粟不同，抵觸的情形較少。例如貴州布政使李用清，在其1885年〈禁止黔省栽種鴉片疏〉中仍指出：「議者以黔省冬種夏收，收後仍種稻穀，是以他省栽種，五穀減收，惟黔省則毫無妨礙。查黔省向來收麥豆一季，稻穀一季，是以月報猶循例報麥收收成分數，自廣種鴉片以來，上游絕無麥秋，下游雖有，僅存一二。」¹⁰² 罌粟種植與水稻不相衝突，與豆麥則有爭地現象。1898年的《農學報》也指出，「浙江土產，各種粗細紙張，年來銷

⁹⁸ 曾國荃，《曾忠襄公全集》，奏議，卷8，頁16b-17。

⁹⁹ 曾國荃，《曾忠襄公全集》，奏議，卷8，頁16，總頁頁214。

¹⁰⁰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53。

¹⁰¹ 劉錦藻，《皇朝續文獻通考》，（1786-1911年間逐漸編成，第一版刊於1905年，序言寫於1921）（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卷54，征榷考26，光緒8年（1882）張之洞奏。

¹⁰² 王延熙編，《皇朝道咸同光奏議》，第12冊，頁5351。

行日暢，而山中紙料，如嫩竹細薪等日少，蓋因紹屬諸山，多半改栽罂粟故也。」¹⁰³ 故鴉片生產在南方所取代者以手工業的原料，如製紙的竹材，以及雜糧如豆、麥等居多。

針對嚴禁論者這些妨礙米穀的論據，弛禁論者又認為土產鴉片更能解決這些地區的糧食問題。像曾國荃所說，晉省即使不產鴉片，糧產供應原已很難自給自足，而有賴購自他省，但購自東南有交通不便之處；鄭觀應提及可利用修鐵道來克服此一困難。¹⁰⁴ 關於種煙有礙民食之虞，格致書院考生鍾天緯以為：只有內地糧少較為嚴重，可透過鐵路、輪船等交通工具予以克服。¹⁰⁵

另如《雲南行政紀實》提及：「至山居不能種稻者，在前清未禁煙以前，則以種植鴉片為有利作物……厲行禁煙以後，除種植荳、玉蜀黍、燕麥、山芋等外，其他產品甚少，此種作物保存極難，週歲即腐，豐年尚可充饑，荒歉便告飢餓」。¹⁰⁶ 此段意味著有鴉片生產之時，可以鴉片易取產煙區未能自給自足的糧食。

主張禁煙的許玗也提到清末有人反對山西禁煙的理由之一是：「山西田土瘠薄，如種米麥雜糧，則國課之外，無以自給。罂粟利饒，必種此，民方有餘資，藉得溫飽，雖禁亦不聽」。¹⁰⁷ 這透露出在有妨礙糧產的情況下，山西人民亦可賴鴉片獲利求得溫飽。格致書院考生李鼎頤，則列舉種煙四利：種植時間用的是農閒時期，費力少而收益多，罂粟的汁、葉、果實、梗、殼、花均可利用，種糧食作物納稅已感勉強，種植罂粟則在納稅之餘，還能仰事俯蓄。再者，種煙之後或透過抬高價格以達到禁煙效果，或透過廣泛種植，使價格低廉。而俟煙價極賤之後，亦不致有妨礙糧產的顧慮。¹⁰⁸ 王

¹⁰³ 李文治等編，《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一冊，頁460。

¹⁰⁴ 漁隱編，《時務經濟策論統宗》，卷12，理財科下，論二，頁24-25。

¹⁰⁵ 王韜，《格致書院課藝》，頁46-48

¹⁰⁶ 龍雲，《雲南行政紀實》（雲南：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1939），第13冊，經濟一，頁4b-5b。

¹⁰⁷ 許玗，《復庵先生集》（江蘇無錫：作者自印，1926），卷3，頁16b。

¹⁰⁸ 王韜，《格致書院課藝》，頁40-41。

韜對此試卷的評語是：「作者所陳，俱如我意之所欲吐，昔嘗有此論，曾登之日報，今果蒙采取，可見彼此有同心也。」¹⁰⁹

就格致書院師生之弛禁主張看來，則與前期弛禁論者蔣湘南較為接近，與後期弛禁論者李鴻章有別。如學生鍾天緯認為：「鴉片自產既多，當如同香煙一樣，不成問題」，¹¹⁰ 原為蔣之觀點，而與李之認定鴉片為「害人之物」不同。

事實上，鴉片傷害人體之說，到晚清後期，是較加強。晚期的嚴禁論者，如鮑源深者，似乎未受外來影響，而以「慮妨民穀」為主要關懷，其他如曾國荃、張之洞等，其嚴禁主張，除「慮妨民穀」之外，另有健康影響的考量。無論主張弛禁之李鴻章或主張嚴禁之曾國荃、張之洞等，其有關健康問題的關切，實均受到外來影響。

（六）鴉片毒害身體之說因西方影響而更強調

鴉片傷害健康論點所受外來影響，包括英國禁煙思想的輸入與國際社會的參與。

出使英、法的大臣郭嵩燾，於1878年連上二疏請禁鴉片。直接的動因是西方熱心禁煙人士的感動：「西洋人士知鴉片煙為害之烈與中國受害之深也，相與設為公會，廣勸禁止栽種販賣」；「臣至倫敦，其地世爵夏弗斯白里及議政院馬光斯求爾德及教士里格德爾刺爾丹拿畢等五十餘人，相就論此，義形於色」，以及鴉片吸食嚴重破壞中國的國際形象：「其議政院阿什伯里，遍游各國，所至風土人情，皆照相以記之，而於中國男女僵臥吸食鴉片之事，共傳以取笑，臣甚愧之。」¹¹¹

在郭所連上的兩個禁煙奏疏中，有關種植鴉片妨礙米穀生產的討論篇

¹⁰⁹ 王韜，《格致書院課藝》，頁45

¹¹⁰ 王韜，《格致書院課藝》，頁46-48。

¹¹¹ 蔣良騏原纂，王先謙改修，《十二朝東華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63），光緒期，三年夏四月丁亥。

幅甚少，而且強調與甘蔗之競用良田不同，因為「鴉片煙為貽害中國之具」，其他篇幅則用以討論種煙導致吸煙，並加速社會道德萎靡與經濟浪費：「積久而種鴉粟者，男婦相率吸食，不能如印度所出煙土嚴禁其民吸食也，因以積成偷惰之性。飲食費用虛耗日多，遂使田賦常供亦多不能輸納，卒致官民交困。」¹¹²

如果將郭嵩燾的嚴禁論與早期袁玉麟、梁章鉅的嚴禁論比較起來，其根本關懷已起了變化。袁玉麟、梁章鉅所共同關心的是弛禁有妨「政體」，袁玉麟也擔心會「違祖制，而背諭旨」，並使現有的社會秩序難以維繫：「明弛禁令則父不能教其子，夫不能戒其妻」等等。¹¹³ 而郭嵩燾則強調「因以積成偷惰之性，飲食費用虛耗日多」，是「為害國家之具」。¹¹⁴ 英國人取中國人吸食鴉片的相片加以訕笑，使之引以為愧，而「印度所出煙土，嚴禁其民吸食」、「南洋附近之暹羅、東洋之日本皆有厲禁」，使之引以為憾。¹¹⁵ 他所關心的已是如何協助建立一個可以與人比並的國家，而不只是既存政體或社會秩序的維繫。

郭的奏疏本身，只說個人有感而寫，《萬國公報》更指出，郭嵩燾的奏疏來自英國戒煙會的遊說：「當郭公一到倫敦，英之紳宦與傳教者〔在英國倡立戒煙會者〕恐其失時，齊赴郭公行轅，於晉謁之後，即將戒煙之舉訴陳，兼請郭公轉奏中朝。……郭公允其所請，并善嘉其立意之誠，由倫敦具摺奏報。」¹¹⁶ 而透過1874年創刊，1883年停刊，1889年復刊的《萬國公報》，¹¹⁷ 外國傳教士們也開始宣傳鴉片毒害的觀念，對於中國種煙一事，雖

¹¹² 郭嵩燾，《郭侍郎奏疏》，光緒18年（1893）孟秋刊，頁15。

¹¹³ 文慶等纂，《籌辦夷務始末》，卷1，頁12-17。

¹¹⁴ 郭嵩燾，《郭侍郎奏疏》，頁15。

¹¹⁵ 郭嵩燾，《郭侍郎奏疏》，頁15。

¹¹⁶ 林樂知編，《萬國公報〔1874-1906〕》（華文書局再版，1968），卷10，林華書院主人附識，頁21a。

¹¹⁷ 王樹槐，《外人與戊戌變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12（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5），頁10。

未明白提倡禁止，但強調其有助鴉片毒害之散播。¹¹⁸

而《萬國公報》主筆之一的李提摩太於1877年山西旱荒期間，曾建議曾國荃防飢之法及諸多改革方案，與張之洞亦有過從。¹¹⁹ 曾國荃、張之洞之禁煙主張，因此而與《萬國公報》禁煙理論有所關連。此外，英國戒煙會出版物*Friend of China*指出，英國戒煙會秘書Joseph Alexander見過張之洞會說英文的顧問武昌蔡道員之後，蔡將英國戒煙會的想法轉告張之洞，而後張之洞於1898年發表譴責鴉片的〈勸學篇〉。在張之洞發表〈勸學篇〉以前，1894年蔡道員寫信給J. Alexander說：

我已將您的看法告訴張制軍。制軍大體同意戒煙會的看法。他認為鴉片的限制或禁止對其國人有利，他也認為停止印度鴉片生產將有助於達成這個目的。當然，張制軍並無法給予任何權威性的肯定，說中國隨之可能採取相同方向的步驟。但假如他被問起，制軍將會提供一個符合貴會所追求目標的意見。而您已將貴會目標對我說得如此清楚。¹²⁰

許玆亦為受英國禁煙思潮影響，而積極主張禁煙之一人。許玆曾任駐義大利公使，之前並曾隨其他使節前往英、美，根據馬其昶為其撰寫的墓誌銘指出：「其在英聞英議院不直印度種煙為鄰害，則大喜，以謂中國自強之機在此矣。擬禁煙章程甚具，時不能用也。既歸，乃設禁煙局無錫，欲以一縣為海內倡。」¹²¹

曾國荃、張之洞兩者對於鴉片生產致使社會萎靡一點均多所強調，如1879年曾國荃〈申明栽種罂粟舊禁疏〉即說：「先，吸煙者不過游手無賴及

¹¹⁸ 如林樂知編，《萬國公報》，卷10，頁4a，禁鴉片煙說略，杭州來稿。

¹¹⁹ 王樹槐，〈江蘇省的煙毒與禁煙運動〉，《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十週年紀念論文集》（1979），頁2。

¹²⁰ Lodwick Kathleen Lorraine，“Chinese, Missionary, and International Efforts to End the Use of Opium in China, 1890-1916,” Ph. D. thesis of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1976, p.94.

¹²¹ 閔爾昌，《碑傳集補》，卷13，頁14。

殷實有力之家。至於力耕之農夫，絕無吸食洋煙之事。今則業已種之，因而吸之。家家效尤，鄉村反多於城市」。¹²² 曾國荃又說：「昔之上農夫浸假變而爲惰農矣，又浸假變而爲乞丐，爲盜賊矣。」¹²³ 1884年李用清〈禁止黔省栽種鴉片疏〉指出，「查黔省癮民，試問以外洋鴉片，則生平未曾見過。蓋癮民之多，固栽種之故。而農夫化爲癮民尤以栽種之故。未種之民，農夫既無購買鴉片之餘錢，又無吸食鴉片之餘暇；既種之後，取攜之便，過於城市」¹²⁴。山西巡撫張之洞1882年〈請禁罌粟片〉中也說：「晉省吸煙之癖，官吏士民，弁兵胥役，以及婦人女子，雖皆沾染，大率鄉僻居其十之六，城市居其十之八，人人尪羸，家家晏起，怠惰頹靡，毫無朝氣，在官者不修其職，食力者不勤其業，循此不已，貧者益貧，弱者益弱」。¹²⁵ 同年張之洞〈禁種罌粟疏〉亦指出：「種者愈多，吸者愈眾，吸食愈眾，士農工商因此戕生失業，大率尪瘠藍縷，貧病交攻，將來生計日蹙，戶口日耗」。¹²⁶

許玆1898年雇用一位女傭，¹²⁷ 透過這位女傭，他更詳細的描繪一則種煙而致吸煙，進而家破人亡的故事：

余〔許玆本人〕自都中攜眷來晉……雇一嫗，年已五十餘，詢之，本農家，向未服役於人，近始為傭，觀其貌頗樸……十餘日，寓中屢失物，家人怪而詰之，則覲然曰，不得已也。吾家本有田數十畝，初，年種雜糧米麥，頗足自給，後見種罌粟利厚，改植罌粟，歲入之數，計其半已過往歲所獲。由是，吾夫日吸煙，繼而吾子亦吸之，吾媳亦吸之，則歲之所入，除僅供吸煙外而饑飧不足以自給矣。乃鬻其田之半，則並吸煙亦不足，去歲因盡鬻其田。家有二孫，長者

¹²² 曾國荃，〈曾忠襄公全集〉，奏議，卷8，頁16，總頁頁734。

¹²³ 曾國荃，〈曾忠襄公全集〉，奏議，卷8，頁16，總頁頁734。

¹²⁴ 王延熙編，《皇朝道咸同光奏議》，卷12，頁5351。

¹²⁵ 葛士濬輯，《皇朝經世文續編》，1888年圖書集成局刊，在清朝經世文編及索引八種彙刊內，卷42，農政下（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72），頁26a。

¹²⁶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119，公牘34，頁1，總頁頁 2190。

¹²⁷ 許玆，〈復庵先生集〉，卷3，頁10b上。

八歲，幼者初生時，其母必日噴煙數次始能時笑，自是習以為常，今纔五歲已慣吸煙，日亦需錢十數文。自鬻田後，全家無所得食，祇吾一人不吸煙〔應還包括長孫不吸煙〕，故出傭於外，得傭資養吾夫，尚有幼子十餘歲，吾傭所入不能兼養，不得不竊主家物，時時私畀之。兩月前，長孫出門走失，覓不得，近日始知，因兒媳無錢吸煙，鬻於河南人為奴，得錢十數千，現已赴河南去矣。¹²⁸

這些鴉片對個人、社會不良影響的指陳，與前此單純的「慮妨民食」之禁種罂粟說有別。

即連李鴻章之弛禁論，在與早期的弛禁論共同主張節省外匯之外，特別還強調「鴉片為害人之物」，也有英國戒煙會的關連。李鴻章曾致函英國戒煙會表明早已得知英國戒煙會的存在，希望其繼續努力禁煙，以挽中國同胞之病弱。李鴻章此函更加強戒煙會認為鴉片有害中國之信念。¹²⁹而李鴻章之弛禁論相對早期的弛禁論強調鴉片供給之自我控制權，與郭嵩燾和前期的嚴禁論不同之處相同：有更強烈的國家意識浮現。

另外，無論弛禁、嚴禁主張均承認鴉片生產增加了鴉片的吸食，而吸食鴉片的後果，是否盡如許玆所描繪女傭一家情況之淒慘？

（七）產煙區因種煙而改善經濟的論據

1. 官員們的觀察

即連1884年李用清〈禁止黔省栽種鴉片疏〉中也說到：「議者以黔省跬步皆出，舟車不通，向來農有餘粟，無處運售，自種栽鴉片以來，變為輕

¹²⁸ 許玆，《復庵先生集》，頁15b-16a。

¹²⁹ Lodwick Kathleen Lorraine, "Chinese, Missionary, and International Efforts to End the Use of Opium in China, 1890-1916," pp.37-38.

貨，便於交易，地方較為活動。」¹³⁰ 而1911年的《政治官報》更具體指出貴州由於多山，交通不便，地方貧瘠，較諸他省，更加仰賴鴉片生產獲利：

查黔省地處苗疆，山多田少，凡屬漢夷皆以種煙為生命財產，惟下游土地稍腴，向有森林礦產之利，故種者略少，若上游則通衢大路以至窮鄉僻壤特種煙為恒產者，幾於比戶皆然，是以每屆收穫之時，常有東南商販集合巨資來黔，購運挑載，絡繹不絕於途，民間歲穫厚利，通省動以數百萬計，較之他省情形有不可同日而語者。¹³¹

姚錫光之《塵牘叢鈔》更指出因產煙而民生改善，乃產煙區之一般現象：「種煙人口，以山、陝、甘、新、滇、桂、蜀、西、奉、吉等省，蘇之徐州，浙之臺州等府為最。其土物為出產大宗，數十年來，直為衣食所利賴」。¹³² 四川最大的鴉片集散地涪州，原來因山多田少，「民間以玉蜀黍、紅薯為食者十六七，親壽舉觴，嫁娶饗賓客，無山海之珍。席費廉，裁七八陌〔百〕至千錢則已豐矣」。至同治年間始生產鴉片，利益為其他作物數倍，於是為由儉入奢，當地的官員、富紳、商人等，日與酒食徵逐。¹³³ 因種煙而使經濟繁榮、生活改善之立論實為不少。

鴉片產地因產煙而生活改善的情況大於種煙以後吸食增加所導致的禍患，由1906年禁煙時激起產地民變或過後的長期不滿，可以進一步佐證。

2. 產煙區對禁煙的反應

1910年甘肅禁種鴉片時，「蘭州附郭之鄉由首府縣親督犁翻，百姓尙屬安謐，僻遠州縣亦派員分道踏勘，然小民貪利，紛起抗拒，甚至毆斃兵差。」¹³⁴ 以受種煙負面影響最大的山西而言，1910年禁煙時，在文水縣地方，

¹³⁰ 《皇朝道咸同光奏議》，第12冊，頁5351。

¹³¹ 《政治官報》，1911年6月9日。

¹³² 李文治等編，《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一冊，頁457。

¹³³ 施紀雲，《涪陵縣續修涪州志》，卷7，頁15a。

¹³⁴ 《政治官報》，1910年8月28日。

有倡議種煙者，沿村鼓煽，一時附和者甚眾，草立和約，要求再種數年。經費多寡按村上中下戶攤派，一村有事即如眾村有事。無論大小村內有事呼喚不到者酌罰錢文。計前後入約倡和者，有十餘村。¹³⁵ 1909年山西交城、垣曲等處亦曾聚眾滋事，雖皆分別嚴辦，種煙仍未稍減。¹³⁶

連種煙利潤較薄的浙江，1911年禁煙時，省內各府民風一向較為馴良，尙能奉守禁令，但溫台兩府山多而民悍，有不逞之徒得賄庇種，公然與官府為敵。¹³⁷ 1910年的《政治官報》說溫州有數千人，台州有數百人，處州也有鄉民聚眾，鳴鑼放槍，架置土地砲，與官為敵。¹³⁸

而種煙獲利更大的西南地區，抗拒更是難免。1911年的貴州上游苗多於漢地區，因匪徒從中煽惑，竟有聯寨抗拒，毆傷官役之事。¹³⁹ 1912年四川因禁煙而起的暴動使一位地方官僅以身免，乃懇請政府儘可能指派繼任人選，民政長官乃派任繼任人選，並率軍隊前往執行禁煙。¹⁴⁰ 1912年在成都東南30里處的簡州地方，因為官吏拔除罂粟，也有騷亂發生，因軍隊用槍掃射，方始平息。¹⁴¹ 1906年至1916年的禁煙運動之所以成功，來自這種由上而下的強有力的軍事控制。1912年，儘管涪州連縣長、地方領袖也都種煙，但宣慰司強力執行禁煙，很多人遭受砍頭。¹⁴²

由產煙區對禁煙的感受也可以體察未禁煙前此區人們對鴉片的看法。1928年的《涪陵縣續修涪州志》中提到在四川最大鴉片產地的人看來，並未受到鴉片很大的禍害，反而是1906年為求自強而開始的禁煙，不但使涪州受害，也是清廷加速滅亡的原因：

¹³⁵ 《政治官報》，1910年4月10日，1910年6月28日有類似記載。

¹³⁶ 《政治官報》，1909年8月2日。

¹³⁷ 《政治官報》，1911年8月6日。

¹³⁸ 《政治官報》，1910年6月29日。

¹³⁹ 《政治官報》，1911年2月23日。

¹⁴⁰ F.O., 228/2451-2452, No.43, Chungching, Nov.2, 1912, general series.

¹⁴¹ F.O., No.94, 四川, 成都, 1912年11月1日。

¹⁴² F.O., 228/2451-2452, No.43, Chungching, Nov.2, 1912, general series.

論曰：罌粟之為害，涪，猶小焉者耳。……道光朝禁鴉片煙，罰極嚴，外鬻開於廣東之燒煙土，後弛禁，許民間自種，以收溢利，又從而重徵之，光緒季年，圖自強，復議禁，而與英締約，減輸入，印度反歲增鴉片出口稅數百萬，中國失稅釐不貲，度支日絀，以速其亡，亦一原因也。¹⁴³

一直到1931年，雲南的《宣威縣志》也說：

以雲南之貧，因鴉片而稍資接濟。辛亥革命之後，雲南不再有他省協餉，境內煙苗又皆剷淨，財政呈現嚴重赤字。至於民間，更加困窘，民國四年以後，煙禁稍弛，窮鄉僻壤，生機漸萌，徒以兵役之後，飢餓之餘，盜匪則嘯聚山澤，食物則臻騰貴，而頻年用兵，到處辦團，供役之苦，數數難盡，然政府尚勉強支撐，閭閻亦差能忍痛，則鴉片之在滇省，功多於罪。¹⁴⁴

由產煙區產煙之後生活反而得以改善的官員觀察，禁煙後產煙區的激烈反抗，及禁煙以後產煙區仍以鴉片對該區而言係功多於罪，可見產煙而境遇如許玆女傭一家者可能係屬少數。社會批評家所關心的往往是社會中不幸的少數人，而為政者所關心的往往是多數。許玆因而感慨地說：「其〔許玆女傭〕言家被罌粟之害如彼，而士大夫言罌粟，則下裨國計，下厚民生，且資以自潤，得失損益之不同如此」。¹⁴⁵ 也由於清季時人對鴉片生產給予如此多的正面評價，才有清末中國鴉片生產之多。鴉片生產之多，雖不足以使每一吸食者家破人亡如許玆女傭之淒慘，但確是大大增加了中國吸食鴉片的人口。

在以上因素影響下，主張鴉片對身體有不良影響的觀點之中，郭嵩燾的奏議並未實行，曾國荃、張之洞的主張只局部行於山西，張之洞有土藥

¹⁴³ 施紀雲，《涪陵縣續修涪州志》，卷7，頁15a。

¹⁴⁴ 聶聞鐸，《瀘縣富順及昆明實習調查日記（1932-1941）》（1941），收入蕭錚編，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 136（台北：成文出版社，1977），頁34，總頁頁71887。

¹⁴⁵ 許玆，《復庵先生集》，卷3，頁10b。

與洋藥同一稅率之說，也未被採行，但其所揭橥的鴉片毒害觀念，與戊戌變法以後留學生與傳教士的提倡、報紙的鼓吹，¹⁴⁶ 都是1906年全國起而禁煙的根源。¹⁴⁷

(八) 1906年中國全面禁煙的原因

1906年全國起而禁煙主要是受到1905年日俄戰爭日本勝利的刺激。如郭嵩燾早就注意到的：日本嚴禁使用鴉片。1905年時的中國認為這是日本強盛的關鍵因素。由於中國鴉片戰爭的慘痛教訓，日本在德川時期即嚴禁鴉片進口。天津條約簽訂後兩個月，額爾金與日本訂約時，因先有美國與日本訂約，認定鴉片為禁品，額爾金不能不從，故亦認鴉片為禁貨。¹⁴⁸ 1858年德川幕府與英國所簽的條約中，即明白規定，任何船隻上只要發現有三磅以上的鴉片，即予沒收，如有私售，每磅鴉片罰款50元。1868年轉入明治時期以後，禁令更嚴。1868年明治政府即到處張貼佈告說明鴉片為害並嚴禁吸食。1870年又有命令要求醫務人員向政府登記所需鴉片使用數量，並警告境內之中國人如證實有鴉片吸食，除予嚴懲外，還要驅逐出境。1880年又規定任何涉及鴉片銷售、吸食之行為將治以重刑。為確保醫藥用鴉片之供應，日本本身試圖自己生產。自產部分與進口部分均交內務省檢查，而後依執照發配醫務人員使用。由於日本氣候不適鴉片生產，¹⁴⁹ 在1898至1907年的十年當中，日本自產鴉片僅有41.886公斤，而外國進口者為 996.174公斤。故全日本使用鴉片量未及10擔。¹⁵⁰ 而1898至1907年間每年涉及鴉片吸食、進口或製造煙具而犯罪者，僅在7人至21人之間。¹⁵¹ 這與中國之廣泛

¹⁴⁶ 于恩德，《中國禁煙法令變遷史》，頁116。

¹⁴⁷ 《海關年報》，1877，頁112指出：郭嵩燾的禁煙奏疏對《申報》（Sin Pao）的禁煙主張很有影響，而申報的社會力量正與日俱增。

¹⁴⁸ 《政治官報》(1907~1911)，雜錄類，第774類，頁564。

¹⁴⁹ International Opium Commission, *Delegation Reports* (Shanghai, 1909), vol.II, p.21.

¹⁵⁰ International Opium Commission, *Delegation Reports*, vol.II, p.251.

¹⁵¹ International Opium Commission, *Delegation Reports*, vol.II, p.263.

使用鴉片，不可同日而語。

1905年日俄戰爭日本勝利的刺激，使原僅限於在少數知識份子間流通的禁煙思想播散全國，而有1906年以後相當成功的禁煙。導致這次禁煙的西方鴉片毒害思想何以此時對中國可以發揮此一激盪，而在鴉片戰爭前後沒有發揮此一作用？這是因為鴉片戰爭時，英國面臨缺銀的經濟不景氣狀況，更加強其進行鋌而走險的鴉片違法貿易。¹⁵² 1906年前夕，進口鴉片受本國鴉片競爭，進口利薄；其他洋貨進口增加，外商漸有其他利潤可得；進口鴉片更遭國際輿論譴責，¹⁵³ 此外，西方世界有關鴉片毒害的觀念由鴉片戰爭前後，到1906年前夕已有轉變，實堪注意。

四、西方世界有關鴉片毒害觀念的轉變

（一）十九世紀西方未禁用鴉片

雖然早在希臘、羅馬時代，歐洲人就有由罌粟取汁而得鴉片的知識，也知道鴉片的醫藥和娛樂效果。但西歐各國似乎到十至十一世紀十字軍東征之後，才由阿拉伯人學得這個知識。¹⁵⁴ 十至十一世紀以後，鴉片在歐洲的使用情況並不清楚。就英國而言，只知道很久以來，即有以罌粟殼煮茶以止痛的使用方式。¹⁵⁵ 而到十九世紀，在1868年以前幾乎每個鄉村小店、市集的攤位上，以及沿街叫賣的小販都售有鴉片。¹⁵⁶ 這種鴉片有些是做成

¹⁵² 林滿紅，〈中國的白銀外流與世界金銀減產（1814-1850）〉，《第四屆中國海洋發展史會議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1），頁44。

¹⁵³ 何烈，〈厘金制度新探〉（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2），頁192~197。

¹⁵⁴ Virginea Berridge and Griffith Edwards, *Opium and the Peopl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1), p.xxiii.

¹⁵⁵ Berridge, *Opium and the People*, p.12.

¹⁵⁶ Berridge, p.45.

丸狀，或削成約一吋長塊狀的生鴉片，有些是鴉片與酒混合的鴉片劑。¹⁵⁷ 這些鴉片娛樂用途與醫藥用途兼而有之。¹⁵⁸ 英國所用的鴉片80-90%來自土耳其，10%來自波斯。整個十九世紀，英國沒有任何限制鴉片進出口的條例，只有到1868年才在藥物法中指明鴉片係一毒品。¹⁵⁹ 即使有這個法令頒佈，1868年以後，英國的鴉片使用量仍然增加。1825到1905年間，英國的鴉片使用量約增為十倍。¹⁶⁰

就整個十九世紀下半葉的西方而言，受幾場戰爭的影響，鴉片使用更加普遍。因為克里米亞戰爭期間及美國南北戰爭期間，曾大量使用鴉片做為受傷戰士之鎮痛劑，鴉片使用之風逐漸展開。¹⁶¹ 民國時期的林清月醫師也指出：「迨1816年白人間亦有吸食鴉片者，始自倫敦、曼徹斯特，傳及工業都市。法國則有土倫、*Maruilles*等處。1870年北美合眾國亦染有此一惡風。」¹⁶² 由這些資料可以看出，事實上到十九世紀末期，歐美人使用鴉片，不僅是吞食藥丸或喝鴉片與酒的混合劑而已，也有直接吸食鴉片的情形。

另外，十九世紀一位美國醫師Kane在比較中、美兩國的鴉片吸食時也指出，「在1880年代美國的很多城鎮，尤其是失業者、賭博者、妓女、演員、售貨員、電報操作員、技工、有聲望的紳商也有染上鴉片癮的。當時吸食鴉片者約有五千人之多。」¹⁶³ 寫《十九世紀美國鴉片吸食》的W. Morgan更進一步指出：吸食鴉片的地方不只是在中國城或紅燈區，很多別的地方也

¹⁵⁷ Berridge, p.46.

¹⁵⁸ Berridge, p.XXV.

¹⁵⁹ *Delegation Reports*, vol.II, pp.161, 357.

¹⁶⁰ 1860-1881部分取自BPP, vol.31, *Opium War and Opium Trade 1840-85*, p.559, 1904-08部份取自*International Opium Commission*, vol.II, p.161。原單位均為磅，以1擔=133.3磅換算成擔。

¹⁶¹ Lorraine, "Chinese, Missionary, and International Efforts to End the Use of Opium in China, 1890-1916," p.1.

¹⁶² 林清月，《地球上阿片之命運》（上海：商務印書館，1923），頁5-6。

¹⁶³ H. H. Kane, *Opium-Smoking in America and China* (New York: G. Putnam's Sons, 1882), p.72, preface.

有；不只在城市，鄉村也有。鄉村人民因常劃撥藥品，鄉村的孤立與寂寞可能是吸食鴉片較多的原因。南方由於熱帶疾病、痢疾、蟲咬盛行，吸食者較北方為多，鄉居吸食鴉片人口較多，對內戰的傷懷可能也是吸食鴉片的原因。1865年以後鴉片煙在文質彬彬的白人當中傳播更快。海港的幫派、流浪的非技術工人也是經常吸食的一群，醫生或其妻子與護士吸食者亦多，婦女與年輕人也都有吸食鴉片的。¹⁶⁴ 以致1870年代大眾傳播經常有藥物濫用〔drug abuse〕的報導。但美國國會一直到1914年才正式頒佈律令限制鴉片的使用。¹⁶⁵

十九世紀歐美其他國家的鴉片使用情形，沒有留下像英國或美國這麼完整的記錄。但1909年的上海萬國禁煙會議也為我們留下一些資料，其鴉片使用情形，固然有多有少，但均未禁止使用，其中尤以醫藥用途為多。¹⁶⁶

雖然土產鴉片在《皇朝政典》之中是以「土藥」相稱，¹⁶⁷ 晚清影響決策的官吏或士大夫們卻從未提過類似以下中醫所說的療效或弊害。

（二）中醫言論不影響決策

明代以前中國與鴉片相關的醫藥知識，大多是利用如罌粟殼、罌粟花等做的藥品，而非利用罌粟花囊取汁的鴉片製藥。唐代曾由阿拉伯進口一種醫藥，其中有鴉片成份，但中國人並不知鴉片一物。¹⁶⁸

明代李時珍的《本草綱目》寫於1578年，於1596年由其子呈獻皇帝。¹⁶⁹ 其

¹⁶⁴ H. Wayne Morgan, *Yesterday's Addicts: American Society and Drug Abuse, 1865-1920* (Norman, Oklahoma: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74), pp.9-15.

¹⁶⁵ Morgan, *Yesterday's Addicts*, pp.37, 180.

¹⁶⁶ 詳見：林滿紅，〈清末社會流行吸食鴉片研究——供給面的分析（1773-1906）〉，頁44-48。

¹⁶⁷ 席裕福，《皇朝政典類纂》（台北：成文出版社，1982），卷96，征榷14·雜稅，頁18a-18b。

¹⁶⁸ 詳見：林滿紅，〈清末社會流行吸食鴉片研究——供給面的分析（1773-1906）〉，頁59，176-177。

¹⁶⁹ Joseph Edkins, *Opium: Historical Note (Or The Poppy in China)* (Shanghai: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89),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Special Series, No.13* 所附中文版：艾約瑟，《罌粟源流考》，p.383.

中則已提到鴉片之藥效：「瀉痢脫肛不止，能澀丈夫精氣。」¹⁷⁰方以智1664年刊印之《物理小識》也提到鴉片「最能澗精。」¹⁷¹到1769年（清乾隆34年）所刊的《本草求真》除曾提及鴉片以下療效之外，亦曾提及其禁忌：

阿芙蓉，即瞿粟花之津液也。一名鴉片，一名阿片，出於天方國。氣味與粟殼相似，而酸澀更甚。用阿芙蓉一分，粳米飯搗作三丸，通治虛寒百病。凡瀉痢脫肛，久痢虛滑，用一二分，米飲送下，其功勝於粟殼。又痘瘡行漿時，泄瀉不止，用四五厘至一分，未有不止。但不可多服，忌酸醋，犯之斷腸，及忌蔥蒜漿水。奈今有以房術為用，無論病症虛實，則為輕投縱欲，以致腎火愈熾，嗚！誤矣。¹⁷²

晚清的中醫也有若干鴉片有害的言論，如1858年陸以湉著《冷廬醫話》曾指出：「鴉片煙危害甚巨」，但理由是：「大約吸數百年前人之膏血」製成，並非醫理之言。¹⁷³故當時人即針對以上醫話加上以下按語：「鴉片雖非佳物，然此事莫須有。」¹⁷⁴清代中醫張景濤（生卒年不詳）曾言及：「久瀉久嗽滑脫之症，及肝病不犯上焦者，吸之【鴉片】頗為有效，然病未除而癮已成，猶進狼以驅虎。而服之無效者，反添一吸煙之患，且即治病果全，全資煙力，久之氣血污損，嗽瀉肝病，一旦復發，必然加重，煙亦不效，並非他藥之所不治，而成必死之症矣。」¹⁷⁵1906年前夕，周學海（1858-1906）《讀醫隨筆》曾較仔細從醫理論及鴉片有清神、止痛之療效，但有喪失氣血、筋骨無力、喘咳不止等弊害：

¹⁷⁰ 李時珍，《本草綱目》，穀部第二十三卷阿芙蓉（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85），下冊，頁1495。

¹⁷¹ 方以智，《物理小識》，人人文庫特562（台北：商務印書館，1964），卷之九，草木類，頁232。

¹⁷² 黃宮繡著，王淑民校注，《本草求真》（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1997），頁79-80。感謝張哲嘉先生賜知以下中醫方面資料。

¹⁷³ 沈洪瑞、梁秀清主編，《中國歷代名醫醫話大觀》（太原：山西科學技術出版社，1991），上冊，頁950。

¹⁷⁴ 沈洪瑞、梁秀清主編，《中國歷代名醫醫話大觀》，上冊，頁1950。

¹⁷⁵ 沈洪瑞、梁秀清主編，《中國歷代名醫醫話大觀》，下冊，頁1259。

鴉片味苦性斂，若屬火而燥，走骨走血，斂屬金而急，行肺行夫，清中含濁，能束人之氣，縮人之血。氣初得束則勢激而鼓動有力，血出得縮則脈鬆而週運無滯，盤節亦借其束力、縮力、頓覺堅強，故為之神清氣爽而體健也。其能止痛，亦以其能束氣而縮血故也。其性陰險，中有所伏。其毒力能變化人之血性，使血脉骨髓臟腑之中，化生一種怪氣，其形如虫，能使人之性情巨變。蓋性情隨氣血而變者也，虫即血中之靈氣也，氣血久束久縮，反被困而乏生機，故日久則氣短而音粗，血變而色壞，其常苦燥結者，以血氣之勢力，為煙力所束縮不得宣發，而肉積也，拖癰則氣弛而汗出，血散而身寒，筋骨亦為之緩縱而不收，甚至喘咳不止者，以氣血慣收束縮，一經鬆懈，遂渙散頹唐，無以溫里而衛表也。」¹⁷⁶

這類中醫言論均未出現在影響決策的官吏或士大夫們有關土產鴉片的弛禁或嚴禁論述中。相對而言，西人有關鴉片對健康不利影響的言論，則如前述透過英國戒煙會人士影響晚清有關土產鴉片決策的官吏或士大夫。但此一影響未即刻在中國形成主流政策的指導思想。這是因為鴉片有害思想即使在西方也一直到十九、二十世紀之交才蔚為主流。此可就證於西方在華醫生之言論，及西方本身鴉片觀之演變。

（三）西方在華醫生之言論

就西方在華醫生而言，1890年代之前，較常提及鴉片之療效；之後，則較強調鴉片對人體健康的傷害。

1889年來自中國各地的一百多位醫生認為約有61%的人是為了醫病而吸食鴉片。¹⁷⁷

¹⁷⁶ 沈洪瑞、梁秀清主編，《中國歷代名醫醫話大觀》，下冊，頁1200-1201。

¹⁷⁷ 王樹槐，〈鴉片毒害—光緒二十三年問卷調查分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9（1980），頁189。

這些調查都是針對重煙癮者所做之調查。而根據1893年九江《英國領事報告》指出，吸重煙者很多原為重病者。而據1911年長沙的《海關十年報告》指出，長沙吸重煙的人口佔該地人口2%，偶而吸的佔40-50%。¹⁷⁸長沙是全國之中，吸食鴉片較多的地區，吸重煙人口比例不過2%。¹⁷⁹另外《英國領事報告》也曾就全中國鴉片吸食情形指出，鴉片吸食者以偶而吸的較多，經常吸者較少。¹⁸⁰1880至1881年打狗的《海關醫報》指出：「少數權貴吸食過多，可能中毒，多數人係少量吸食，影響不大；鴉片吸食，只要是定量、適量、足食、足眠，可以使吸食者常保健康」，¹⁸¹這與民國時期林清月醫師所說是一樣的：吸食鴉片而中毒者在鴉片吸食人口之中是為少數，一般人如果營養充足，不致過度勞累，即使經常吸食，也不至於中毒。¹⁸²

清末由外人管理的中國海關，出版《海關醫報》一份歷年報告，由海關附設醫院之醫師逐年、逐港撰寫。¹⁸³由這項長時間序列資料，可以看出這些報告早年提及鴉片無損健康或可以治病者較多。1871年，上海：少量的鴉片劑為治瘧疾良藥；¹⁸⁴1871年，九江：鴉片吸食可避免間歇性的發燒；¹⁸⁵1872年，牛莊：鴉片可治痢疾；¹⁸⁶1872年，福州：鴉片可治破傷風；¹⁸⁷1872-3年，天津：鴉片可協助外傷止痛；¹⁸⁸1872年，北京：鴉片可治瘧疾；¹⁸⁹1875-6年，芝罘：鴉片可協助腫脹止痛；¹⁹⁰1881年，溫州：中國人都知道奎寧為

¹⁷⁸ BPP, Report from Kiukiang, 1893.

¹⁷⁹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 1902-1911 (I), p.305.

¹⁸⁰ BPP, vol: 12, p. 328.

¹⁸¹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Medical Report*, 1880-81, Takow, pp.61-62.

¹⁸² 林清月，《地球上阿片之命運》，頁28-36。

¹⁸³ 感謝張力先生由哈佛大學影印《海關醫報》回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收藏。

¹⁸⁴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Medical Report*, 1871, Shanghai, p.39.

¹⁸⁵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Medical Report*, 1871, Kiukiang, p.64.

¹⁸⁶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Medical Report*, 1872, Niuchuang, p.27.

¹⁸⁷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Medical Report*, 1872, Fuzhou, p.62.

¹⁸⁸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Medical Report*, 1872-3, Tianchin, p.23.

¹⁸⁹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Medical Report*, 1872, Beijing, p.8.

¹⁹⁰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Medical Report*, 1875-6, Chefoo, p.5.

瘧疾良藥，但其價格之高，為一般民眾所無法企及，鴉片為一替代。¹⁹¹

但到1890年代之後，強調鴉片之負面影響者漸多。1897年，重慶：鴉片吸食會降低人體免疫力。¹⁹² 1898-99年重慶的《海關醫報》更指出：「我經常聽人說，而且在印刷品上看到，鴉片吸食可以對瘧疾增加免疫，我的經驗是剛好相反，一個鴉片吸食者與非吸食者一樣容易得到瘧疾，而且治癒率相對較低，死亡率甚高。」¹⁹³ 1901年，蘇州：雇主越來越不願雇用鴉片吸食者¹⁹⁴；只是1900至1901年的《海關醫報》仍指出，一位肺結核患者，在疼痛至極，而百藥無救時，仍然得訴諸鴉片。¹⁹⁵

來華西方戒煙者強調鴉片有害身體思想之於1874年引入中國，及在華西醫於1890年代對鴉片看法漸由正面轉為負面，實均與西方對鴉片身體影響看法的轉變有關。

（四）西方鴉片毒害觀的崛興

當鴉片戰爭前夕，林則徐致英國女王書中，以為英國以其國內禁用之毒物販售中國，事實上，英國一直到1916年才有法律禁止鴉片使用。英國雖由約1700年左右，即知鴉片有使人上癮的特質，但此一認知並未受到強調。即有使用鴉片而中毒情況，大多歸咎使用者之道德缺失，而未責怪鴉片本身。反之，十七至十九世紀有很多醫書記載鴉片的醫藥功能。十九世紀英國的醫書認為鴉片是主要的鎮痛劑，其作用有如今天的阿斯匹靈或Tylenol, Pepto-Bismol。為了取得品質更好的鴉片，英國甚而設獎項鼓勵種植。只是英國的氣候無法大量種植。一直到1870年代，受社會達爾文主義影響，由於勞動階級在自己勞累之後，常用鴉片哄騙小孩安靜，唯恐不

¹⁹¹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Medical Report*, 1881, Wenchow, p.48.

¹⁹²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Medical Report*, 1897, Chungking, p.32.

¹⁹³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Medical Report*, 1898-99, Chungking, p.5.

¹⁹⁴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Medical Report*, 1901, Suchow, p.17.

¹⁹⁵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Medical Report*, 1900-1901, Niuchuang, p.3.

利英國之種族發展，鴉片有害身體健康的論點漸起。尤其，1874年時有一位教友派(Quaker)的企業家大力支持成立了戒煙會(Anglo-Oriental Society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Opium Trade)，禁煙思想逐漸影響英國國會，最後才有1913年之完全禁絕印度鴉片輸入中國。但在另外一方面，一直到1893年，英國醫界仍認為鴉片乃是一種重要醫藥。¹⁹⁶

也就在西方1874年前後對鴉片有毒的觀念轉趨強烈之際，中國的嚴禁或弛禁土產鴉片主張，才多了鴉片有害的強調。由戒煙會如下有關鴉片有害的論述可看出其與郭嵩燾等相近之處：

鴉片一旦開始吸食，就很難擺脫。它會將毒素送進血液，並削弱神經和肌肉的力量，因此再強壯的人吸了鴉片也會很快沒有體力，而無法工作。鴉片吸食也會導致心智減弱。¹⁹⁷

不過，如1876年牛莊的《海關醫報》指出：「鴉片固然有害，但不如一些歐洲人所說的嚴重」¹⁹⁸，整個鴉片有害的觀念，要到二十世紀初，西方普遍採行禁煙政策之後，才較深入影響中國。連極力主張鴉片弛禁的鄭觀應於1908年時也說：

鴉片其初本以入藥，西醫謂其有補腦、補火、提神、止痛之功。……不知鴉片雖有治病之功，不敵其毒人之害。¹⁹⁹

¹⁹⁶ Douglas A. Sechter, "The Legal, Medical, and Social Status of Opium in Britain, c. 1667-1923," *Conference on Opium in East Asian History, 1830-1945*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York University Joint Centre for Asia Pacific Studies, 9-10 May 1997), p.2. Michel Foucault, *histoire de la folie, à l'âge classique* (Gallimard, 1972), pp.316-318曾指出在十八世紀西方醫學尋求萬靈丹的時代，鴉片還是最凸顯的萬靈丹【參閱：傅柯著，林志明譯，《古典時代瘋狂史》(台北：時報文化，1998)，頁369-373】。

¹⁹⁷ William H. Brereton, *The Truth About Opium* (London: W. H. Allen & Co., 1882), p.23.

¹⁹⁸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Medical Report, 1876, Niuzhuang*, p.33.

¹⁹⁹ 漁隱編，《時務經濟策論統宗》，卷12，理財科下，論二，頁26。

五、結論

林則徐1839年在鴉片戰爭前夕所說：「數十年後幾無可用以禦敵之兵」，在中國近代史的歷史記憶之中，一直被用來說明中國有鴉片毒害觀念，是英國強迫中國吸毒。林則徐此話所出自的〈錢票無甚關礙宜重禁吃煙以杜弊原片〉摺中是也說了：「迨流毒於天下，則爲害甚鉅」，²⁰⁰隱然有鴉片毒害觀念。但林則徐也是最早（1833年）提出土產鴉片弛禁論的官員。由林本人及往後一直到1874年的土產鴉片弛禁論中可見「無可充餉之銀」或是改善貿易收支才是最根本關懷。即連其反對者的嚴禁主張中所最關注的影響糧產問題，亦屬財經考量，而未強調鴉片毒害問題。雖然土產鴉片在《皇朝政典》之中是以「土藥」相稱，若干清代中醫也提過鴉片療效，但即使主張土產鴉片弛禁者，亦未言及鴉片療效。在財經安穩與國民健康之間，很顯著地，財經安穩是1874年以前土產鴉片論議的主要關注。

在不以健康爲主要關注的論辯過程中，土產鴉片弛禁論者相對土產鴉片嚴禁論者反而較爲提及鴉片的健康影響，但只是消極地指出土產鴉片較不上癮，而未積極地論述鴉片因有礙健康而需嚴禁或鴉片因有益健康而需弛禁。Nathan Sivin 曾指出，傳統中國事實上並沒有「健康」一詞及其觀念，中醫雖有無病的概念，但無積極追求廣義健康的主張。²⁰¹由1839到1874年間的中國土產鴉片論議，也很能驗證這樣的說法。

相對而言，西方在十七至十九世紀之間有很多醫書記載鴉片的醫藥功能。雖由約1700年左右，西方即知鴉片有使人上癮的特質，但即使有鴉片中毒情況，大多歸咎使用者之道德缺失。一直到1870年代，受社會達爾文主義影響，鴉片有害身體健康乃至種族發展的言論漸起，但一直到1893年，英國醫界仍認爲鴉片乃是重要醫藥。禁煙思想雖由1874年起逐漸影響英國

²⁰⁰ 林則徐，《林文忠公政書》，湖廣奏稿，卷五，頁14b。

²⁰¹ Nathan Sivin, *Traditional Medicine in Contemporary China*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87), pp.95-96.

國會，但英國一直到1916年才有法律禁止鴉片使用，這也是其他西方國家的大致情形。

鴉片由醫藥轉為毒品的西方知識轉折在中國明顯看到相應發展。由1874年之後的晚清土產鴉片論議，無論嚴禁、弛禁，都強調鴉片為害人之物。弛禁論者認為透過土產鴉片才能使中國掌握鴉片的供給，而後才能禁絕鴉片；中央政府徵課鴉片稅，目的也在減少鴉片吸食。嚴禁論者則明顯強調土產鴉片會增加鴉片吸食，而鴉片吸食會傷害身體或敗壞道德。相對林則徐之強調維護既有政權之兵、餉，或早期嚴禁論者之強調維繫「政體」及現有社會秩序，到1874年之後，無論弛禁、嚴禁論者，卻在中西相互激盪中，都多了「國家」關懷。「國民健康」一詞雖仍未見於此時的土產鴉片論議之中，但已蘊含於其論述內容。

在中國相應西方而崛起鴉片毒害觀念的發展過程當中，明顯看到郭嵩燾、曾國荃、張之洞、李鴻章等所受英國戒煙會的影響。與英國戒煙會相關的傳教士或報紙如在1874至1906年間刊行的《萬國公報》等均為鴉片毒害觀念輸入中國的重要渠道。中國海關的西人醫師，就其服務的海關而言，鴉片原為其重要稅收，但其鴉片論述，由1870年代之多論其療效，到1890年代之漸轉而強調其負面作用，雖未見此等在華西醫與母國間的知識激盪，但可推斷其曾受母國影響。如王爾敏言及，海關出版品是西方影響晚清思想之一重要媒介²⁰²，這些服務海關的在華西醫當為鴉片由醫藥轉為毒物的第二波西方觀念傳遞中國之另一橋樑。

細讀現存晚清中醫的鴉片論述，也可看到其由較強調療效轉而更強調其毒害的變遷軌跡。此一變遷是否受到西醫影響目前仍難查究，但中醫不如西方人士影響中國決策者的鴉片論述則甚清楚可稽，中國民族主義者往後用以刻描西方帝國主義的鴉片毒害觀念，卻是西方知識發展下的產物。

²⁰² 王爾敏，〈商戰觀念與重商思想〉，《中國近代思想史論》（台北：王爾敏出版，1977），頁272。

很弔詭的是，1874至1905年之間，鴉片毒害觀念與國家觀念的加強，使嚴禁土產鴉片的主張相對弛禁論而言，卻由居於上風轉居劣勢。晚清時期對土產鴉片的看法，1874年是一個重要的轉捩點。

1874年以前，在地方官方面，固然有少數仍奉守禁令，但大多數或將禁令置之不顧，或已逐漸徵課土藥稅收，無異承認鴉片自產之合法性；但在中央政府禁種鴉片的律令方面，雖然1870年代的罪等已不如1830年代之重，禁令一直存在；在民間情緒方面，也有種煙而受鄰居拔除的情形；士大夫的言論當中，1830年代主張弛禁的許乃濟被辭退，蔣湘南不過是一位未曾任官的名士，1830年代至 1860年代，雖有若干弛禁論提出，但大致沉寂。

1874年李鴻章與總理衙門明白揭露鴉片生產弛禁以爭利權，中國土產鴉片的合法性得到中央政府的認定。1874至1880年間雖還有少數地方官吏禁產鴉片，但已不再有全國性的種植禁令。1881年以後「寓禁於徵」的說法普遍取代禁種的主張。1886年以後土產鴉片更成為中央政府明定之稅源。在知識份子之間，鄭觀應、王韜、孫中山等，均主張弛禁。主張弛禁的知識份子認為種煙可以為國家節省外匯，也可以為業者換取衣食所需。政府由地方至中央均倚重鴉片稅，產煙者則倚賴大多使用邊際土地與勞力、量輕值高、又不易腐化的鴉片為重要收入。舉國上下大多認為鴉片關乎國計民生的看法是清末土產鴉片盛產而在數量上凌駕進口鴉片的重要緣由。

1905年日俄戰爭日本勝利的刺激；進口鴉片受本國鴉片競爭，進口利薄；其他洋貨進口增加，外商漸有其他利潤可得；西方世界有關鴉片毒害的觀念業已深化；進口鴉片更遭國際輿論譴責，使原僅限於在少數知識份子間流通的禁煙思想播散全中國，而有1906年以後的禁煙運動。1906至1916年間的禁煙雖然相當成功，但1917至1949年間的民國時期，卻又常因財經考量而弛禁土產鴉片，又因民國時期鴉片有礙國民健康的觀念更加深刻，有關土產鴉片的這兩重拉鋸，也將比晚清時期以更激烈的方式往前推進。²⁰³

²⁰³ 例見：于恩德，《中國禁煙法令變遷史》，頁235-237。

晚清時期，在1833至1905年之間，即使有1874年以前之嚴禁較居上風，以及1874年以後之引進鴉片毒害觀念，在財經安穩與國民健康之間，一直是財經安穩居於優先考量的地位。

徵引書目

一、檔案、官書、報紙

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明清史料》（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0）。
2.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參事室金融史料組編，《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北京：中華書局，1964）。
3. 文慶等纂，《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1836-1850）：1856呈；咸豐朝（1851-1861）：1867呈；同治朝（1862，1874）：1880呈，北平故宮博物院1930年原版〕（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71）。
4. 王延熙編，《皇朝道咸同光奏議》（1902年上海原版，台北：商務印書館，1970）。
5. 台北：故宮博物院史館檔傳包，第1828號，林則徐。
6. 任彭年重輯，《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清同治七年（1868）原版，京都龍威閣書坊刊印）。
7. 李鴻章奉敕著，《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上海：商務印書館，1909）。
8. 林樂知編，《萬國公報》（台北：華文書局再版，1968）。
9. 施紀雲，《涪陵縣續修涪州志》（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1）。
10. 席裕福，《皇朝政典類纂》（上海：1903年原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82影本）。
11. 楊虎城等修，宋伯魯等纂，《續陝西通志稿》（北平：來董閣鉛印，1934）。
12. 葛士濬輯，《皇朝經世文續編》（1888年圖書集成局刊，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72）。
13. 漁隱編，《時務經濟策論統宗》（上海：文賢閣石刻，1908）。
14. 劉錦藻，《皇朝續文獻通考》（1786-1911年間逐漸編成，第一版刊於1905

- 年，序言寫於1921) (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15. 蔣良騏原纂，王先謙改修，《十二朝東華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63)。
 16. 憲政編查館編，《政治官報》(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
 17. 龍雲，《雲南行政紀實》(雲南：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1939)。
 18. British Foreign Office, F.O., 228/2451-2452.
 19. British Parliament,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 Embassy and Consular Commercial Reports, Area Studies Series, China : vol.8-19*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1).
 20. China,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 1902-1911*
 21. China,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Medical Report*.
 22.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Annual Trade Reports and the Trade Returns of the Various Treaty Ports*, 1864-1916.
 23. International Opium Commission, *Reports of the Delegations*, vol.II (Shanghai, 1909).

二、文集

1. 方以智，《物理小識》人人文庫特562 (台北：商務印書館，1964)。
2. 王韜，《格致書院課藝》(上海：格致書院，1891)。
3. 左宗棠，楊書霖編，《左文襄公全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79)。
4. 何良棟編，《皇朝經世文四編》(台北：文海出版社，1902)。
5. 李時珍，《本草綱目》(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85)。
6. 李圭，〈鴉片事略〉，附於林則徐，《信及錄》，1896 (據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鴉片戰爭》，頁137，原版乃光緒21年海靈州署刊本) (台北：廣文書局，中國近代內亂外禍歷史故事叢書，1964)。
7. 李鴻章著，《李文忠公全集》(金陵：出版者不詳，1908)。
8. 沈洪瑞、梁秀清主編，《中國歷代名醫醫話大觀》(太原：山西科學技術出版社，1991)。

9. 林則徐，《林文忠公政書》（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
10. 王樹編，《張文襄公（之洞）全集·公牘》（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
11. 許玗，《復庵先生集》（江蘇無錫：作者自印，1926）。
12. 郭嵩燾，《郭侍郎奏疏》（光緒18年孟秋刊，1893）。
13. 曾國荃，蕭榮爵編，《曾忠襄公全集》（台北：成文出版社，1969）。
14. 閔爾昌錄，《碑傳集補》（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00輯。
15. 黃宮繡著，王淑民校注，《本草求真》（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1997）。
16. 楊書霖編，《左文襄公（宗棠）全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79）。
17. 蔣湘南，《七經樓文鈔》（同治九年重刊本，1870）。
18. 薛福成（1838-1894）著，陳光淞編，《庸盦全集》（薛福成全集），卷3（上海：上海書局原刊，1901；台北：廣文書局影本，1963）。

三、中日文專書、論文

1. 于恩德，《中國禁煙法令變遷史》（上海：中華書局，1934）。
2. 王爾敏，《中國近代思想史論》（台北：作者自印，1977）。
3. 王樹槐，《外人與戊戌變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12（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5）。
4. 王樹槐，〈江蘇省的煙毒與禁煙運動〉，《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十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79）。
5. 王樹槐，〈鴉片毒害—光緒二十三年間卷調查分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9（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0）。
6. 朱泓源，《同盟會的革命理論—「民報」個案研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50（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
7. 何烈，《厘金制度新探》（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2）。
8. 李文治等編，《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北京：三聯書店，1957）。
9. 林清月，《地球上阿片之命運》（上海：商務印書館，1923）。

10. 林滿紅，〈晚清的鴉片稅〉，《思與言》，第十六卷，第五期（台北：思與言雜誌社，1979）。
11. 林滿紅，〈清末本國鴉片之替代進口鴉片（1858-1906）—近代中國「進口替代」個案研究之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9（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0）。
12. 林滿紅，〈清末社會流行吸食鴉片研究—供給面的分析（1773-1906）〉（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85）。
13. 林滿紅，〈中國的白銀外流與世界金銀減產（1814-1850）〉，《第四屆中國海洋發展史會議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1）。
14. 傅柯著，林志明譯，《古典時代瘋狂史》（台北：時報文化出版社，1998）。
15. 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16. 爨聞鐸，《瀘縣富順及昆明實習調查日記（1932-1941）》（1941），收入蕭錚編，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 136（台北：成文出版社，1977）。
17. 羅玉東，《中國釐金史》（台北：學海出版社，1960）。
18. 羅運炎，《中國鴉片問題》（上海：國民拒毒會，1929）。
19. 岸本（中山）美緒，〈「租覈」市場論の經濟思想史的位置〉《中國近代史研討會》，第二集（東京，1982）。

四、英文專書、論文

1. Adshead , S.A.M., "The Opium Trade in Szechwan, 1881-1911,"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7 (September 1966) .
2. Berridge , Virginia and Griffith Edwards, *Opium and the People* (New York : St. Martin's Press, 1981).
3. Brereton , William H., *The Truth About Opium* (London : W. H. Allen & Co., 1882).

4. Chen, Jerome, State Economic Policies of the Ch'ing Government, 1840-1985 (New York : Garland, 1980).
5. Edkins, Joseph, Opium: Historical Note (or *The Poppy in China*) (Shanghai: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89), 收入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 *Special Series: No.13*, 1889, 所附艾約瑟,《罂粟源流考》。
6. Foucault, Michel, histoire de la folie, a l'age classique (Gallimard, 1972).
7. Kane, H. H. , Opium-Smoking in America and China (New York : G. Putnam's Sons, 1882) .
8. Lorraine, Lodwick Kathleen, "Chinese, Missionary, and International Efforts to End the Use of Opium in China, 1890-1916, " Ph. D. thesis of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1976.
9. Morgan, H. Wayne, Yesterday's Addicts, American Society and Drug Abuse 1865-1920 (Norman, Oklahoma :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74).
10. Sechter, Douglas A. , "The Legal, Medical, and Social Status of Opium in Britain, c. 1667-1923, "Conference on Opium in East Asian History, 1830-1945 (Toronto : University of Toronto-York University Joint Centre for Asia Pacific Studies, 9-10 May 1997) .
11. Sivin, Nathan , Traditional Medicine in Contemporary China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87).
12. Waung, W.S.K., "Introduction of Opium Cultivation to China, " 《香港中文大學學報》, 卷5, 期1, 1979.